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7/33)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7/33)



联 合 国

198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1982年6月14日 〕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18	1
二、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19	9
三、 报告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陈述	20 - 270	15
A. 非正式汇编第五节	25 - 138	16
B. 非正式汇编第六节	139 - 163	50
C. 非正式汇编第七节	164 - 187	58
D. 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议草案 (A/AC.182/L.29号文件)	188 - 253	65
E. 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提出的修正建议 草案(A/AC.182/L.29/Rev.1号文件)	254 - 255	88
F. 法国提出的建议(A/AC.182/L.25; A/ AC.182/WG/51)	256 - 270	90

一、 导言

1. 大会 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 通过第 36/122 号决议，全文如下：

“ 大会，

“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 (VII) 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 (X) 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68 (XX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 (XXIX) 号决议，

“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 (XXVII) 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 (XXVI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XXIX) 号决议，

“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决议，

“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81 年会议工作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2，第 A/36/782 号文件。

²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又注意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依据大会第35/164号决议列入议程的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的辩论、特别是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时的辩论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对促进委员会完成任务可能有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对可能达成协议的那些建议加以优先审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在1982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召开；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优先进行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以期继续审议其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内载各项提议汇编，³ 并且审议在其1981年届会期间或其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³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164段。

⁴ 同上，第152段。

“ 5. 又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以供大会审议和通过，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6.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

“ 7.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作用，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 8.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且在适当顾及其效率和时间安排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 10.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 1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对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发言的简要分析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制作简要记录；

“ 13.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还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36/110号决议，全文如下：

[’]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A/36/778号文件。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对各种冲突情势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泉源，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和军备竞赛的升级，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完全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情势和争端，并避免采取只能使现存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又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规定，

“认为制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与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⁷

“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和平解决国际间争端问题时所提出的意见，

“1. 再度呼吁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头等要事之一，为此目的，应继续努力研究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和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有可能促进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⁶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⁷ A/C.6/36/L.19.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以供大会审议和通过，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⁸和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巴巴多斯	肯尼亚
比利时	利比里亚
巴西	墨西哥
中国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新西兰
刚果	尼日利亚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捷克斯洛伐克	菲律宾
厄瓜多尔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萨尔瓦多	卢旺达
芬兰	塞拉利昂
法国	西班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突尼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土耳其
加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	赞比亚
伊拉克	

⁸ 同上。

4.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开会。⁹

5. 会议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仪式，并代表秘书长宣读了一项声明。

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副司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杰奎琳·多希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兼工作组及其起草小组秘书。法律专员拉里·约翰逊先生、卢克詹·卢卡西克先生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担任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及其起草小组的助理秘书。

7. 特别委员会1982年2月23日第60次和61次会议铭记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达成的有关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¹⁰ 同意委员会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西格弗里德·策希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副主席：马里奥·阿莱曼先生（厄瓜多尔）

本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

伊格纳斯·卡鲁希杰先生（卢旺达）

报告员：玛丽亚·洛尔德丝·拉米罗-洛佩斯夫人（菲律宾）

8. 特别委员会在第60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82/L.30）：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审查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31/28、32/45、33/94、34/147、35/164和3/122号等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载在第36/122号决议第5和6段的请求和载在第36/110号决议第4段有关第2、3和5段的请求。

⁹ 出席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成员名单，见A/AC.182/INF.7和Add.1。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33号》（A/36/33），第7段。

6. 通过报告。

9.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它就其1976、1977、1978、1979和1980年会议的工作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¹ 委员会也收到了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A/C.6/36/L.19),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22号决议11段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发言的简要分析(A/AC.132/L.31)。特别委员会又收到一份由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提出的订正建议草案(A/AC.182/L.29/Rev.1)。¹²

10. 委员会在其2月23日第61次会议上设立一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委员会还同意,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工作组将连续举行九次会议,根据大会第36/122号决议第4(a)段的规定,专门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并同意,从3月2日至12日,工作组连续举行18次会议,根据大会第36/110号决议和大会第36/12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专门审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以期提出该宣言草案的定本。委员会还同意,从3月15日开始,工作组再连续举行四次会议,专门审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然后,在3月17日,举行二次会议,专门审议大会第36/122号决议第4(b)段中所述的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问题,以及其他事项,例如有关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问题。特别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第63次会议决定将其工作方案稍作变动,延长一天的时间,用于审议马尼拉宣言草案。

11. 工作组的工作是在特别委员会主席西格弗里德·策希曼先生作为其主席主持下进行的。特别委员会副主席马里奥·阿莱曼先生、本特·布罗姆斯先生和伊格纳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33号》(A/31/3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33号》(A/32/33);《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33号》(A/33/33);《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33号》(A/34/33);《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33号》(A/35/33和Corr.1)以及《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33号》(A/36/33)。

¹² 参看下面第254段。关于工作组面前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文件的其它情况,见下文第三节。

斯·卡鲁希杰先生，以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玛丽亚·洛尔德丝—洛佩斯夫人分别担任工作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由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本特·布罗姆斯先生任主席，接着审议工作组在审议马尼拉宣言草案时留下来的未决问题，以期提出一个该宣言草案的定本。此外，工作组成员还举行了许多会议，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12. 主席在2月23日和3月8日分别举行的第60次和62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已收到智利、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秘鲁提交的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通知书。在该两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决议第9段，接受上述国家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13. 智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观察员在事先征得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在委员会3月15日第63次会议上发了言。在3月19日第64次会议上，秘鲁观察员经委员会事前授权发了言。

14. 本报告的第二节专门述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问题。特别委员会3月19日第64次会议收到报告员就工作组完成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发言，现复印于本报告第三节。

15. 特别委员会表示，在完成付托给它的任务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16. 特别委员会特别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6/110号决议第4段和大会第36/122号决议第5段付托给委员会负责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稿的任务，已经完成，参看本报告第二节。

17. 关于大会第36/122号决议第4(b)段，特别委员会因为时间不够，未能审议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联合国既定程序合理化问题的建议。但大家同意这个问题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应于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予以审议。

18. 特别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认为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该延长，但是另外有些成员认为这件事必须由大会决定。

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19. 根据大会第36/110号决议第4段和大会第36/12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已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最后定稿，并提交大会，以供审议和通过：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所有国家应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包含和平解决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国际争端的手段和一个基本构架，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在依据《联合国宪章》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的各国间建立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并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在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提到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的原则。

正如《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提到的，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各民族的任何强迫性行动，尤其是对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采取剥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任何强迫性行动。

注意到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有关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包括只要可行，应尽量就此地解决的原则。

决心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特别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

庄严宣称。

1. 所有各国都应秉着诚信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以避免彼此间发生足以影响到各国友好关系的争端，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各国应彼此睦邻和平相处，并致力于采取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措施。
2. 所有国家应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3. 国际争端应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方式的原则，并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及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予以解决。各国就其现有或今后的争端采用或接受由他们自由议定的解决程序，不应视为与各国主权平等不相符。

4. 争端各方应在其相互关系中根据有关主权、独立和各国领土完整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当代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原则和条例，继续遵守其各项义务。

5. 各国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方法及早地和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或其他由它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包括斡旋。在寻求这种解决时，当事各方应就适合于它们争端的性质和情况的和平方法达成协议。

6. 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参与国在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力求利用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来达成当地争端的和平解决。这并不阻碍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把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7.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及早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并应立即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同意的方法，和平解决争端。如当事各方未能以上述任何办法解决争端，而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但这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务和权力。

8.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使争端更难解决，或阻碍争端达成和平解决，并应在这方面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9. 各国应考虑为和平解决彼此间争端而缔结协定，并视情况在将要缔结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列入有效的规定，和平解决因这些协定和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争端。

10. 各国应铭记直接谈判是和平解决其争端的灵活和有效的办法，但不妨碍自由选择方式的权利。各国如选择直接谈判方式，应实际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当事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各国也应设法以本宣言所述的其他方式解决其争端。

11. 各国应按照国际法诚意执行它们为解决其争端而缔结的协定的一切规定。

12. 为便于有关人民行使《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规定的自决权，争端当事各方如果同意，可在适当情况下利用本宣言所提到的有关程序，以和平解决争端。

13. 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因为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失败，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二

1. 会员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的各项程序和办法，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

2. 会员国应诚意履行按照《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会员国应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适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并应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适当考虑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通过的建

议。

3. 会员国重申《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赋予大会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大会必须有效履行其职责。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

- (a) 铭记大会可审议它认为可能损及各国普遍利益或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因为何，并可根
- 据《宪章》第十二条，就和平调整该情势的措施提出建议；
- (b) 在它们认为适当时，考虑是否可能提请大会注意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势；
- (c) 为和平解决其争端，考虑利用大会为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职权而设立的附属机构；

(d) 作为已提请大会注意的争端的当事方，考虑利用在大会内进行的协商，以期有利于早日解决争端。

4. 会员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使它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在解决争端或任何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势方面，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为此会员国应：

- (a) 充分认识对于其为争端当事方而未能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办法解决的争端，它们有将该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义务；
- (b) 更多地利用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势的可能办法；
- (c) 鼓励安全理事会多多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机会，审查一些如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况；
- (d) 考虑按照《宪章》多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能力；
- (e)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它为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职权而设立的附属机构，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 (f) 铭记安全理事会可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性质的争端或类似性质的情势的任何阶段，建议适当的调整措施或办法；
- (g) 鼓励安全理事会依照其职能和权力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尤其是在国际争端演变成武装冲突的情况。

5. 各国应充分意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起的作用。兹请各国注意国际法院特别自法规修改以来，为解决法律争端所提供的便利。

各国可根据已经存在的或日后可能签订的协定，委托其他法院解决彼此间的分歧。

各国应铭记：

- (a) 当事国通常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法律争端提交该法院；
- (b) 下述做法是可取的：

- (一) 它们考虑到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能否在条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将可能因解释或适用条约而引起的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
- (二) 它们在自由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研究能否决定承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该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
- (三) 它们审查能否确定国际法院可以利用的案例。

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应研究是否宜于就其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利用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机会，但是这样做时，应以得到适当的授权为限。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法律争端的办法，特别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不应被视为各国间的不友好行为。

6. 秘书长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中有关赋予他的职责的条款。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应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所托付的其他职务，并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要求时就此提出报告。

三

促请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方面，诚意遵守和促进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宣告本《宣言》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与义务，或各联合国机构的职能和权力范围，特别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

宣告本《宣言》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继续努力，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国际法，增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程序。

三. 报告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陈述

20. 正如上文(见第10段)所指出,根据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工作组打算把1982年2月23日至3月1日举行的头九次会议用来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还根据该决定,此后工作组于1982年3月16和17日举行的第21、22和24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21. 工作组开始工作,重新审议载于非正式汇编的1976年至1980年历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建议,该建议的非正式汇编是由1980年会议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编写的¹³。工作组然后把注意力集中于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上埃及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提出的建议草案(A/AC.182/L.29)¹⁴。

22. 除了上述情况外,工作组收到了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上法国提出的建议(A/AC.182/L.25)¹⁵。该提案国指出,该建议应列入建议的非正式汇编并按照其他建议的同样方式来进行讨论。工作组还收到了法国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A/AC.182/WG/51)¹⁶。

23. 如同上届会议一样,工作组以灵活的方式审议收到的建议,有时把建议或段落分开讨论,有时把每组看来有密切联系的建议或段落一起讨论。

24. 按照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规定的惯例,打算在本陈述的以下部分提出一份根据非正式说明在工作组内辩论的主要内容的简要报告。本陈述是根据报告员的说明以及秘书处主管部门为协助她而提供的说明。因此,本陈述只打算反映讨论过程中所引起的比较突出的要点,这是应该理解的。

¹³ 该汇编转载于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的第152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

¹⁴ 建议草案转载在下文第188段。该建议草案的订正本已提交工作组,但因时间不够,未及审议。参看下文第254-255段。

¹⁵ 该建议转载在下文第256段。

¹⁶ 该建议转载在下文第265段。

A. 非正式汇编第五节

25. 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建议46至64、这些建议构成非正式汇编第五节，但由于缺少时间，未能完成其审查工作。那次会议上就这些建议进行的初步辩论情况载入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工作报告的第228至264段。¹⁷

建议46

26. 建议46的案文如下：

“46. 《宪章》第七章内所载一切规定都应加以履行（参看A/AC.182/L.12/Rev.1）。”

27. 工作组各个成员普遍认为，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第七章是《宪章》的基本要点，因此，遵守第七章内各项条款极为重要。若干代表认为第七章是《宪章》的基础，如能恰当应用，可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侵略。

28. 若干代表团赞同建议46，认为这是一项十分重要并且极为有益的建议。有人认为这是一项合法和有益的建议，因为这项建议要求应用第七章，这可确保集体安全体系，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宗旨的实施又取决于集体安全体系。一些代表强调说，第七章没有象应该的那样得到应有的应用或实施。尽管《宪章》的制订者本来显然打算用第七章来制止成员国不要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以及侵略行为，但事实上这类行动却不断增加。一位代表说，他感到疑惑的是，安理会对公然进行侵略及破坏和平的事例不愿应用第七章条款，是否由于宁可选择采取外交上的口头制裁，而不愿采取行动的结果，还是由于第七章原来就不适合用采取此类行动。一旦发生侵略行为，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便算尽到责任，虽然侵略行为仍在继续进行。此外，据说，对侵略行为不加惩罚无疑是对犯罪者的怂恿，从而损坏了安理会和联合国组织的声誉。为了恢复这一声誉，客观地并正确地应用第七章是必要的。建议46并不要求安理会偏离《宪章》的精神，而是指出，尽管《宪章》的各项条款是恰当的，但应用的方式，必须严格遵循《宪章》。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29. 若干代表对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表示忧虑。 有人认为历史表明，理事会几乎从来没有根据第七章采取过行动，因为安理会内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有人认为如同最近发生的事件所表明那样，安理会在其本有充分理由这样做时，几乎在极少时候执行根据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 过分强调法律方面的理由可能会掩盖下列事实： 安理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将导致《宪章》进行不同的解释。 如在安理会理事国实际上怂恿侵略的情况下，期望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侵略行动，那是不现实的，因此安理会内取得一致意见是十分重要的。 一名代表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利用协调一致的原则来保护其盟国并谋求其政治与战略利益，从而使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的作用被歪曲了，若干国家既不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也不遵守国际社会的决定，它们可以采取侵略行动而不受惩罚。 有人希望如果安理会能够执行第七章，就可恢复权利、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一方面，有人主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就应用一致同意的规则问题达成协议，以便为执行第七章条款铺平道路，这一点特别得到某一个代表团的支持。

30. 根据某一种看法，建议46包括以下三个要点：设想较为经常地把《宪章》第七章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应用；设想更充分并有效地应用第七章各项条款；设想使第七章的字面和精神实质，连同《宪章》所有其他条款，特别是第24条得到遵循。 有人强调说，如《宪章》第七章能得到更为经常、有效地应用，则国际局势必将大为改善。

31. 一位代表在赞同《宪章》第七章的确是《宪章》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础这一看法时，强调说，问题不在于修订这些条款，而在于执行和遵守这些条款。 有效地执行第七章而不是仅仅在安理会决议中援引该章的条款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质。 他说，因此在研究目前产生的联合国存在的问题与缺点时，必须设法了解第七章各项条款为什么不能得到应用。 也许有可能取得联合国秘书处或专家的协助，以便帮助说明这些条款为何不能充分应用以及这种事态的后果。 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建议46对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相关的。

32. 其它一些代表说，他们不能支持建议 4 6，因为他们认为该建议含糊不清不得要领。其中有位代表说，该建议造成的基本问题之一就起因于它的含糊不清。如果该建议仅仅是建议大家遵守第七章各项条款，那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其意在曲解《宪章》以达到取消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自由之目的，那是不能接受的。某些代表团指出，建议案文中使用“一切”和“履行”两词使得意义很不明确。使用“一切”一词就引起这样的问题，即，其用意是否是同时实施第七章的所有 1 3 条；而“履行”一词则意味着该章的各项条款从未被援引过，事实却并非如此。

33. 支持建议 4 6 基本想法的某些代表团指出，建议措词可作些改进，一位代表否认该建议意味着《宪章》的第七章从未被援引过。但是，毫无疑问，该章的基本条款，特别是第四十三条以及有关军事参谋团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武装部队等其它条款并未得到履行。“履行”一词也许不是最恰当的字眼，但事实是，就第七章而言，它是一个问题，因为第七章的基本条款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然而并未得到尊重。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该建议修正为：“只要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宪章》第七章内所载一切规定就应加以履行”。另一位代表认为，这一修正案文仍未去掉建议中存在的那些含糊不清的因素。

34. 另一位代表在扼要回顾建议 4 6 的来龙去脉时强调说，第七章载有二类不同的规定；并建议该建议提案国在重新起草该建议时应考虑到这一点。他阐述了第四十三条的由来和背景及过去一些年来为实施该条而提出的各种提案。事实证明原来打算建立一支联合国常设军队的想法行不通；于是，在必要时依靠特别协定的现有制度才应运而生。他认为，现有的制度是令人满意的，因此，没有必要再回复到原先要建立一支常设军队的想法。或许可以建议联合国与各国缔结一套各国随时能向联合国提供部队的协定，以此作为对现已同有些国家缔结的协定的发展。这些国家中包括该代表本国；该国已就此通过了立法。

35. 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极力主张委员会应集中注意该建议的实质内容而不是其措词。

36. 有人认为，没有必要重新起草建议 4 6，因为它已很明确：要求充分履行《宪章》的现有各项条款。不存在修订这些条款的问题；应当谋求的倒是有效地

履行第七章的现有各项条款，这些条款为联合国提供了一种十分明智而灵活的集中使用武力制度。他强调指出，能够作出决定使用武力的唯一机构是安全理事会；而安全理事会中的全体一致原则是根本的原则。无可否认，建议46极为有用，因为联合国效率低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未能实施《宪章》第七章中各项非常有用的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虽然在联合国开始活动的头几年，由于军事参谋团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有关提供军队给安全理事会使用的条文之中，一半以上都达成了协议，但《宪章》第四十三条仍未能付诸执行，因为有些国家采取阻挠的立场。

37. 不过，某些代表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应与其它机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3国委员会）——的工作重复。因此，尽管该建议应得到充分的重视，但不应将其列入最后的建议一览表。33国委员会是详细地讨论这类个别建议的最佳谈判机构。然而，某些代表不同意这一看法；他们认为，工作组应能审议列入另一机构议程的问题。

38. 某些代表对正在审议中的该建议的现实性或效用表示怀疑。有人发问，该建议是否主要关系到维持和平行动。一位代表认为，情况并非如此；而另一位代表则认为，第七章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并认为，该建议侧重于第七章，这意味着，唯独安全理事会有权批准、指挥和监督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的工作。鉴于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建议46的措词，有人认为该建议不大可能有现实意义。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该建议所指的是否是第四十三条及有关措施未得到履行这一事实。如果是的话，有人认为该建议就与非正式汇编第五节的其它建议重复了，因而其效用也就难说了。此外，未能将武装部队派往现场维持和平这一事实，与缺乏根据第四十三条缔结的协定毫不相干。

39. 有些代表指出，如果该建议想要修改第七章使其切合实际，或者想要对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以实施第七章的某些条款，诸如第四十一条，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在特殊情况下，它都危险地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因而是不能接受的。

有人强调指出，第七章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安全理事会有权自行决定对提请其注意的各种情况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实施第七章的方式及应采取的行动诸事项均应由安全理事会视情况作出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使它对某种情况采取某种特定的行动步骤，那不能算是遵守《宪章》第七章。特别委员会不能通过

一项建议，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第七章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因为采用某些措施就排除了借助其它安排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必须是这类事项的唯一决断者。

建议 4 7

40. 建议 4 7 的案文如下：

“ 4 7 . 对于联合国的军事行动，应制订明确的规则和原则（参看 A/AC.182/WG/29）。”

41. 建议 4 7 的提案国指出，该建议比较详尽的原始文本载于 A/AC.182/WG/29 号文件；¹⁸ 它明确地表达了该国代表团原来的想法。该国代表团希望加快拟订联合国部队的使用准则，并希望管制诸如各会员国有权轮流参与组成联合国部队的问题。由于没有具体的规定，不同的政治利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不同政治利益往往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只要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就会引起严重困难。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项提案如另一个联合机构也在审议；这一事实不应妨碍特别委员会对其进行研究。如果有人认为有关《宪章》的某些提案应提交 3 3 国委员会，该国代表团也不反对。他承认建议 4 7 的措词可以改进。但是，该建议与建议 5 0 非常相似，因而他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同建议 5 0 提案国进行磋商，以拟订出一个共同的方案。如果大会拟订了联合国军事部队的使用准则，那就不一定非修改《宪章》不可。大会拟订这些准则的权利已由 3 3 国委员会的设立得到

¹⁸ 该文本全文如下：

“ 3 . 制订有关联合国军事活动的明确规则和原则；为达到这个目的：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当赶快制订关于维持和平部队的建立方法、权力和法定行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 (b) 确认全体会员国经接受国政府同意后，有权根据轮流原则，参加建立联合国军事部队的工作；

“ (c) 大会制订在联合国主持下组成的军事部队的利用准则；

“ (d) 任何冲突的有关各国事先商定联合国部队的组成国别”。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3 号》（A/34/33），第三章 C，第 2 5 段。

了确认。此外，1962年国际法院曾间接承认，大会有权制订管制根据第二十二
条建立的联合国军事部队的使用准则。至于大会是否应当或能够在使用安全理事
会授权建立的军事部队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这个问题就更复杂了。

42. 其它一些代表团也表示赞成建议47。它们说，联合国部队应如何履行其职
责，过去也并非一向很清楚，因此联合国部队与国家当局之间曾有过严重的对峙。
明了确切的规则能产生信任和互相谅解，也能推进和平与安全事业。它们认为，
如果通过建议47，将会增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43. 不过，其它一些代表不赞成该建议。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建议47不明确。
假如“军事行动”系指维持和平行动，某些原则业已存在；而如果“军事行动”系
指强制措施，该建议又与有关第四十三条的其它建议重复。此外，维持和平行动
中的种种问题并非出自缺少指导联合国部队活动的规则和原则；现已有很多效果非
常好的规则，准则和原则。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缺乏切实可行的措施。另一位
代表早些时候所说的北欧各国的做法缺乏普遍性，也是因为冲突地区国家不予合作。
另一种观点强调说，该建议提及的规则和原则《宪章》中都已有了委员会应把力量
集中用在那些条款上。

44. 其他代表指出，建议47涉及33国委员会所处理的一个问题。他们认为，
特别委员应避免就33国委员会已深入研究多年的难题重开辩论；重复专门为
处理这类问题而设立的另一个委员会的工作，那是毫无意义的。一位代表提出，
由于建议47很笼统，不知能否使其更接近建议56，按照建议56，33国委员
会的活动应予以加强和促进。

建议48

45. 第48号提案全文如下：

“48. 秘书长应编制一份报告，提出可以使各会员国遵守《宪章》第
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所规定义务的方式和方法（见A/AC.182/L.12/
Rev.1）。”

46. 某些代表表示赞成建议48，他们认为，该建议会增进联合国在维护和平
与安全方面的效率。关于秘书长编写该建议所要求的报告，有人强调指出，秘书

长作为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长，其职责是无处不有的。安全理事会对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并不是负有一切责任；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并非孤军作战。他说，如第九十九条所表明的那样，秘书长的活动是对安全理事会活动的补充；该条赋予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具体责任。该建议仅仅想要保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中心人物能够承担此类任务。此外，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许多机构中的一个；而联合国的任何一个机构都有权请秘书长编制所设想的报告。归根结底，还得由全体会员国来决定这种报告受到多少考虑。

47. 其它一些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有疑虑。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尽管履行第四十三条无疑是最好的，但是这一建议以及建议49能否使联合国为强制性目的而使用武装部队仍是一个疑问。尽管他们对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表示无保留支持，但认为，没有一次军事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曾因缺乏派往现场的部队而告失败的。这种观点认为，考虑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实际进行的各次行动成绩卓著，建议47、48和49看来并非绝对必要。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议48要求秘书长编制的报告并不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制该报告，则另作别论。要紧的是不打破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微妙的平衡状态。问题的要点是采用何种方式方法使各会员国遵守《宪章》的各项条款。这种观点认为，请秘书长找寻这些方式方法，等于是给他一个极为棘手的任务；而他可能会拒绝接受这一任务，特别是因为根据《宪章》他无权执行这样一个任务。

建议 49

48. 建议 49 案文如下：

“ 49. 应请安全理事会及早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中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依特别协定而承诺提供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的规定，并作为第一步及早就上述协定进行协商（参看 A/AC.182/L.12/Rev.1；A/AC.182/WG/20）”。

49. 有人表示支持建议 49，并说根据《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份。联合国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但有时是靠偶尔的侥幸。因此建议 49 可以使各会员国注意它们必须为和平而团结，并准备应付冲突局面。诚然，有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及时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为使第三世界国家充分参与维持集体安全，特别是联合国发起的行动，必须为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但目前使用的任择安排相当令人满意。

50. 有人还指出，尤其鉴于国际形势的恶化，建议 49 现在是极为适宜的。如《宪章》第四十三条得以执行，将可以避免许多错误。实际上，国际社会没有执行第四十三条，而是匆匆投入危机，难以自拔。建议 49 没有提出要设立一支常备军队，而是鼓励各国遵守第四十三条，同有人有时主张采用的介于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另一种解决办法相比，这是一种更为实际的解决办法。根据这种观点，各会员国缔结第四十三条所述协定的时机就要到来了。

51. 有些代表指出，虽然最好能缔结《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协定，但实际上，没有这种协定似乎并未妨碍维持和平行动。他们因此提出这条建议看来并非绝对必要。他们认为，如果委员会以任何方式表示出就第四十三条所述协定作出的任何努力都将有助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发挥作用，这是不合适的。

52. 一名代表说，重要的是在一开始就确定特别委员会是赞成缔结协定以建立一支常备军队，还是满足于目前的临时协定。就此，有些代表提到了建议 57，

该条建议载有关于建立常备维持和平部队的提议。他们认为不必为建立常备部队而制订一整套的协定。一名代表说他赞成的建议是扩大联合国同一些会员国之间目前达成的一整套协定，以便在必要时由个别国家提供后备军。然而他强调指出，根据第四十三条，这类协定须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缔结。

53. 在这方面，另一代表认为第四十三条没有涉及到建立常备武装部队的问题。建立常备军队是与建立超国家政府相联系的，这是乌托邦式的幻想。第四十三条尚未得到执行，该条指出应如何缔约协定，协定的内容以及由安全理事会支配的武装部队的提供方式。联合国外面的一些政治人物曾提议建立常备军队，联合国头两任秘书长也拟定过这方面的建议。根据其中一些建议，所建立的军队是半常备性质，由秘书长决定由不同会员国提供的部队的人数（一开始可以有2万到3万人），但是，这些提议违背了《宪章》，所以受到该国的反对，以致这些提议未得实现。他还强调指出，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使用武力的唯一机构——与各会员国缔结。另一方面，秘书长同意向另一国家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是强加于武装部队将要进驻的会员国之上。《宪章》未授权秘书长缔结上述后一类协定，这会将置于会员国之上。在头两任秘书长篡夺《宪章》未授与他们的、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时，曾出现过危机。

建议 50

54. 建议 50 如下：

“50. 《宪章》应加以修改，承认大会有权就如何使用在联合国支持下组成的军事部队，订出准则（参看 A/AC. 182/L. 12/Re v. 1）”。

55. 一些代表团赞成建议 50，并认为这条建议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是重要的。一位代表说，这一建议是基本的，必须保留在要拟订的清单上。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数目有限的理事国虽然愿意保持其特权，但绝不应将大会置于次要的地位，也绝不应剥夺其就全人类所关注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联合国是为服务全人类而建立的，必须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委员会不应为已经过时的想法所束缚，而应正视当前的问题。如果国际和平及安全是每个人所关心的问题，那么负责的

机构应当是大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虽然在理论上安全理事会能够迅速介入冲突，但由于某些理事国的否决权，由于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事实上却不是这种情况。现在是确认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时候了，为实现这一点而考虑对《宪章》作出可能的修改是不应引起异议的。这些代表强调说，大会至少应就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给安理会以指示。

56. 有一位代表对审议的建议引起了这样大的关注表示惊讶。如果象大会这样的联合国机构的确可以合法履行某些职责，那么就没有必要反对这样的意见，必须从政治角度来考虑联合国，它是一个整体，不应该损害它的协调一致。不必耽心加强大会的作用会导致无政府主义。

57. 一位代表同意赞成建议50的某些意见。他强调说时代确实是变了，加强大会作用的建议值得谨慎研究。但是他说建议50会牵涉到一个复杂的修改《宪章》过程，这样不免引起是否的确需要加以修改的问题。

58.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建议50持怀疑或反对态度。有些代表团觉得建议50没有必要，因为所提的那些问题并不存在。由于建议想要赋予大会的权利按照《宪章》第十一条它已经具备了，因此可能引起一些误解。某些代表强调指出，使用在联合国主持下组成的军队基本上是安全理事会的专有权限，但《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承认大会也起一部分作用，根据这一点，大会于1965年成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50除采用“军事部队”一词代替维持和平部队外，对已确立的作法没有增加什么内容。

既然已承认大会在这个领域里的权利，而且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也在负责处理那个问题，那么为什么还要修改《宪章》的规定呢？

59. 有位代表着重谈到，眼前的问题是要弄清楚审议的某些建议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究竟是否明智和有益。如果建议50背后的意思不是要改变《宪章》的职权分配，仍然让安全理事会保持使用武力的权力，而仅仅是想使大会在这方面制定一些准则，那么这个建议会引起一些困难问题。它会使大会和安理会发生矛盾，因为两者都有权订立使用军队的准则，其结果会出现不同的准则。这位代表说，这时一个国家恐怕就会处于尴尬的地位，在大会的准则和安理会的准则之间无所适从。此外，我们还可以设想大会将把自己的观点

强加给安全理事会，那样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就会消失，但《宪章》所规定的平衡却将因此受到严重的扭曲。这就是为什么他本国的代表团怀疑建议 50 的益处和智慧。他要求委员会各成员国考虑大家对大会根据《宪章》已享有权利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他还说连提议的人本身似乎都意识到会出现这些困难，建议说“承认”大会有权制定准则，这似乎是指它本来就有这个权利。

60. 另一位代表认为没有一个代表团会愿意将建议 50 列入任何清单，原因是它对哪一种观点来说都没有好处。对于大会在使用军队上应享有某种权力的意见会有两种不同反应。一种是不赞成，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几个常任理事国不会同意作这种修改。另一种是赞成。但他接着说，人们可能会想，赞成这种意见的人不会为了取得已经有的东西、并已规定进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 377 (V) 号决议的东西而要求修改《宪章》。赞成修改的人似乎认为，大会行使第 377 (V) 号决议承认它具有的权力是越权，这当然不是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另外，如果提议的人希望修改《宪章》使大会能够制定使用军队的准则，那么他们是走错了门路，因为这明明是 33 国委员会的任务。再说，规定准则有必要、有用么？要制定什么样的准则呢？说什么如果没有使用军队的准则会造成限制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这种说法等于掩盖真实的情况。根据这种分析，这个代表团认为不论是就联合国职能提出的哪一种观点考虑，都难予同意保留这个建议。如果有人认为目前大会不能使用军队来维持和平而他们又希望它有这种权力的话，他们自然可以提出修改《宪章》。这样，要修改的不仅是关于大会制定准则的问题，而应该是去规定大会的权力。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即承认大会某些权力的合法性。他要求最好不要再继续探讨建议 50 的意见。委员会如果试图扩大大会的作用，不仅将冒破坏现有制度的风险，而且会扼杀大会本身的权威。

61. 关于大会第 337 (V) 号决议的问题，一位代表说，通过该决议不能说是联合国历史上的光荣一章，并不应成为先例。另一位代表强调，大会权力来自《宪章》，不是来自大会自己表决通过的某项决议。然而，他指出，不应低估大会权力；大会权力相当广泛，包括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关于这一点，他提到《宪章》第十四条。大会还是各国包括新兴国家平等相会的场所，是世界舆论发挥影响力的场所。尽管如此，大会也不能就自身权力作出决定。

62. 关于上述问题，一位代表强调，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安理会才有权决定是否动用联合国部队问题。他说有人正企图证明大会在这方面也有权力。然而，《宪章》并不能证实这一推论。这完全是没有根据的解释。有一些代表团又说：世界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因而现在也许应赋予大会新权利。世界无疑经历了巨大变化，但这是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变化。世界上存在着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现实；只是权力关系发生了变化，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和平力量的变化。如果考虑到这些现实，就不可能宣称现在应设立一个国际议会。如果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发生冲突，存在着爆发世界大战的极大危险，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加强大会权力的建议是不能接受的。

63. 由于建议50涉及《宪章》的修改，某些代表认为该项建议不能接受，应从汇编中删去。他们认为这项建议完全违背了《宪章》的基本结构，并有可能破坏联合国的根本基础。然而，另有人认为，在委员会现阶段工作中，不可能决定删除某项建议。向大会提交的清单必须包括各国提出的全部建议，除非有些国家经过讨论后不再坚持它们提出的建议。

64. 最后，一些代表赞成这样的意见，即建议50和建议47的提案国应举行会议审议这两项建议，根据讨论意见找出共同措词。

建议51

35. 建议51案文如下：

“51. 《宪章》应加以修改，规定关于联合国部队由哪些国家组成的问题，任何冲突的有关各国事先应达成协议（参看A/AC.182/L.12/Rev.1）。”

66. 虽然某些代表对建议51十分感兴趣，但是他们要求作进一步澄清。该项决议的目的似乎是再一次向会员国担保，它们的意愿和利益将在实施集体安全制度的过程中得到尊重。这些代表认为该建议十分重要，应予进一步讨论和澄清。只有在现行做法看起来令人满意的情况下才能拒绝该项建议。关于这一点，一位

代表怀疑在尚未更加透彻研究现行做法的情况下继续讨论是否有益。或许可请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深入了解该问题。关于现行做法，另一位代表指出已有极大演变。最初对使用社会主义国家军事特遣队有某种歧视。但自1970年代以来这种现象已不复存在。同样，有时曾建议某些会员国不要派遣部队，这种情况也改变了。若干时间以来，有关国家的意见也得到考虑。从政治角度看，这是特别微妙的问题。

67. 一些代表怀疑是否有必要继续讨论建议51。这些人认为，该项建议要实现的目标已经是现行做法，因此，其建议者须澄清它们的意图。他们说，该建议看来是要在《宪章》中写入一项普遍义务，即事先在原则上就联合国部队的组成国家达成协议的义务，但现行做法总是征求会员国有关此问题的意见。因此，这些代表怀疑是否有必要修改《宪章》。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强调，认为应按照该项建议修改《宪章》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宪章》在几方面都是完善的。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斟酌处理权。只有安理会有权决定联合国部队的组成；会员国的协议无疑会加强这些部队的作用，但无必要修改《宪章》。有一位代表指出，如认为确有必要修改《宪章》，那么只要把建议51提出的那种规定写进一套规则里即可，因为为了规范安理会同会员国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的协定，也许需要制定一套规则。

68. 关于该项建议是否适当，某些代表表示，不知道是否确实有必要强迫有关会员国明确同意联合国部队的组成，因为这有可能使这些国家以后处于微妙地位。此外，如果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行动，必须事先征求即将对其采取措施的会员国的同意，那是十分荒谬的。这些人说，该项建议不必撤回，但应根据在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审议这项建议，因为它有可能严重妨碍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并使之复杂化。

69. 有些代表提到了该建议的措词问题。有位代表认为该建议意思不明确，他想要确切知道“有关各国”和“冲突”的含义，因为这两个词可作不同的解释。另一代表说，该建议的案文或许可加以修改，例如规定应同各国就武装部队的组成问题“事先进行协商”，这样做也符合一贯的做法。这样，有关各国便有了发表

意见的权利，否则，如要它们事先表示同意，它们将会失去这样的一种权利。因此，该建议的措词应该非常审慎。还有一位代表也认为，该建议的措词很混乱。所涉的军队是哪类军队——是干预军队（第四十二条）、维持和平军队（第四十三条），还是其他什么军队，意思不明确。

70. 有位代表认为，也许把建议 47、50 和 51 合在一起是个解决办法，因为这三项建议事实上反映了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

建议 5 2

71. 建议 5 2 的案文如下：

“ 52. 应扩大军事参谋团的组成，以便将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在内（参看 A/AC. 182/L. 9）。 ”

72. 有位代表说，建议 5 2 是同建议 4 9 和 4 6 有关联的，其中载有某些很有意义的要素，旨在充分利用《宪章》中那些未被利用的可能性。这一想法意在使军事参谋团的工作最充分地加以利用，因为一直到 1948 年，该参谋团的活动还是抓得很紧的，但从那以后，就松懈了。他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仅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还有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均可参加该参谋团的工作。只要稍有诚意，该机构就可恢复其符合各国人民利益和联合国本身利益的活动。此外，他促请注意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其中提到了一项特别有意的可能性，即成立区域小组委员会，尤其是把建立区域性军队的倾向考虑在内。设立军事参谋团的区域分团，就可使安全理事会同供其支配的军队建立直接的联系，避免发生在《宪章》中找不到任何根据的非法占领领土的情事。简言之，如果该建议的提案国的基本主张是想使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设机构恢复其活动，那倒是一个很好的主张。

73. 另一位代表回顾说，军事参谋团经常开会，以确定议程上没有什么需要讨论的项目。他的代表团可以理解为何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都愿参加军事参谋团的会议，所以并不反对扩大军事参谋团的组成，如果有此必要的话。但是，首先要做的事情是为该参谋团分配应完成的实际任务。

74. 另一方面，有位代表认为，没有必要扩大目前的军事参谋团的组成。如果出于某些情况的需要，则可以增加参谋团的成员，但绝不应为了装点门面而这样做。还有人认为，建议52的讨论并没有推动工作组执行其任务。

建议53

75. 建议53的案文如下：

“53. 安全理事会应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保证其决定得到尊重和迅速执行（参看A/AC.182/WG/30/Rev.1）。”

76. 某些代表认为，建议53是非正式汇编中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得到执行，就无从谈起提高联合国组织的信用问题。从根本上说，建议53是要求各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因此，该建议起作用的可能性很大，因为安理会具有广泛供其支配的权力。在这方面，有位代表提到了《宪章》第二十六条，安全理事会一直到1956年充分地履行了该条所授与的权力，但从那以后，形势沿着不同的方向发展。他说，他的代表团始终在作出一切努力，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净化国际气候，以及协助制订有助于防止世界大战的措施。因此，建议53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建议，应列入最后清单。

77. 许多代表指出了建议53和建议46之间的关系。有些代表说，他们对建议53的立场同他们对建议46所持的立场一样。有位代表认为，建议53应同建议46一起审议。在处理如何执行《宪章》各项规定的问题时，必须要特别注意《宪章》第七章的各个具体方面，而建议53则是问题的核心。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机构；应在《宪章》的范围内，通过寻求《宪章》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性，特别应从集体安全体系的观点出发，来加强其在这一领域内的作用。另一位代表虽然同意建议53和建议46可以放在一起审议，但认为不妨在这两项建议中增添一项新的内容，具体规定，安全理事会还应利用《宪章》授与它的一切方式方法，以迅速终止违反《宪章》的、有可能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法行为。该项建议的作用在于加强联合国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能。

78. 然而，另有些人则认为，建议53似乎只不过是重申了明显不过的事情。况且该建议局限于《宪章》第七章也是不应该的，因为安全理事会也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其他领域发挥作用；例如：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遇有不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得进行干预。此外，建议53似乎只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言，然而安全理事会也可以作出建议。

建议54

79. 建议54的案文如下：

“54. 应提醒各会员国，必须尊重集体安全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必须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及有义务把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任一项或全部措施，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参看A/AC.182/WG/33）。”

80. 若干代表支持建议54，认为该建议十分重要且切实可行。他们认为，提醒会员国履行它们在集体安全体系下承担的义务，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他们指出，该建议不但符合迫切的需要，也符合当前的需要，因为国际局势每况愈下。他们认为，《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及集体安全体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尽可能具体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反映出来。一位代表说，集体安全问题极为微妙，这可从非洲前线国家经常受种族隔离政权的攻击，但该政权干这种无耻的行径却泰然无事得到证实。根据《宪章》，不但发生冲突当事各方应把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他国家也应这样做。这种集体努力如得到发扬，侵略国就较难诉诸行动，尤其有助于采取抵制种族隔离的措施。另一位代表认为，在考虑集体安全体系问题时，不应只从《宪章》第七章着手，还要注意到其他各章中会员国必须执行的条款，特别是第三十五条。提议设立的协商机构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在爆发冲突之前进行干预。此外，他本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制订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国际局势的程序提议。

81. 若干代表强调第五十一条极为重要，其中规定各国具有固有的自卫权。他们强调，该条还规定各国义务把为行使自卫权而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报告。因此，提醒联合国会员国注意这项往往被忽视的义务，是极为有用的。各国往往宣称，它们的行动（有时为期甚长）是在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还却未将其采取的措施

向安理会报告。 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非常遗憾，因为这首先会使人们怀疑自称的行使自卫权是否确实，其次则损害到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权威，而大家却都同意应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权威。 另一位代表建议，在稍后也许可以审议是否可能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包括各国在时间允许时于冲突爆发前向安理会报告的程序，与根据该条行使自卫权联系起来。 人们会认为，第五十一条既然规定了自卫权，自然而然也就规定了有关的法律原则。 他建议更彻底地研究此一问题。 另一方面，另一位代表说，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把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是合理的，但不是必不可少的。 不要把每件事情都扯到时间问题上去。 他认为，最重要的是，第五十一条到目前为止一直都得到执行，而且仍将继续得到执行。 他说，建议54值得继续加以注意，但不应局限于其中的一个要素。

82.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54、特别是其开头部分无疑很值得研究，因为它反映了对有关集体安全体系问题的广泛做法。 促请所有会员国注意集体安全体系的各个方面有助于加强该体系，而这本身，就有助于确保各国人民的安全。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应加强保证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裁军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物质保证应以法律和政治保证为补充，并与之共同拟订。 在联大及其附属机构内制订国际性担保，大规模地就不使用武力等题目商定国际性协定，都是能开创令人鼓舞的局面的迫切任务，因为在该领域取得进展，便有希望确保国际和平。 他认为，现在提醒各国必须向安理会报告正是时候，但他对有些国家请安理会注意一些捏造的情况和问题，或按照第二条第七款不属于《宪章》而属于各国内政范围内的问题，表示非常遗憾。 这样做是无理的，因为这只会造成各国之间不必要的磨擦和分歧。 因此，绝对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这个要求。

83. 有些代表团就建议54的措辞提出建议。 一位代表认为，对该建议中各项要素的处理不很平衡。 该建议执进部分将必须尊重集体安全体系的各方面的任务与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区分开来。 他建议应加强案文的开头部分。 他还认为应区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和第三十五条提供的可能性。 此外，建议中“问题”两字的语气不够强，比较恰当的做法是具体说明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一位代表认为，间接提到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可能会造成某些问题，因

为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的性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而第五十四条则强调必须将这种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应修改建议的这一部分，使它与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一致。另一代表团说，原则上它不反对建议 5 4，但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澄清集体安全体系问题。

84. 最后，有位代表认为，建议 5 4 与建议 4 6 相关，说出了其意旨，但另一位代表则认为两个建议的意旨并不相同。后一位代表认为，建议 4 6 由于性质极为广泛，因此产生了一定困难，建议 5 4 则要具体得多，涉及一项具体义务。两项建议的差别很大，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尽管支持建议 5 4，但这并不意味着也支持建议 4 6。

建议 5 5

85. 建议 5 5 的案文如下：

“ 55. 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鼓励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不应损害到联合国的绝对权力。各区域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发展更密切的关系（参看 A/AC. 182/WG/37）。”

86. 凡是提及建议 5 5 的代表团大都支持该建议，并认为这一建议是有益和重要的。因为区域组织在当今世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应当支持鼓励充分认识到地区问题的此类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作用的这种观点。这些代表团提到，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它们还支持发展并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的这种观点。它们认为，建议 5 5 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不曾并且不应试图起着为和平事业奋斗的唯一组织这种作用。在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不应有任何竞争；它们应当相辅相成。

87. 一位代表强调指出，毫无疑问，尽管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方面，但这些国家经常从区域组织那里获得巨大帮助。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大多次有人说，某一区域国家之间的局部争端应当首先是这些国家及其邻国自己的事情。他的代表团同意建议 5 5 第一句中的但书，即不应损害到联合国的绝对权利。上述建议的最后一句的目的在于确保不同联合国的体系冲突或对它产生危害。在这方面，有人说，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而进行的活动受到一系列条件的制约，并且应当以《宪章》所载的一些原则为依据。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执行行动方面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但其中有一些并不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且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鉴于有的区域组织试图建立区域性武装部队，并为不符合《宪章》的目的而使用这些武装部队，这一问题就特别严重起来。委员会在今后的审议中应当特别强调这一点。

88. 一些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建议 5 5，但认为它的措词可以改进。一位代表

认为，“但不应损害到联合国的绝对权利”等字样是多余的，因而可以删去。他并不反对这句话中所提及的概念，但认为既然提到第八章，便已将这一概念包括在内；如果委员会仍认为应保留这一句话，它的代表团不坚持这一建议。另一代表则认为，上述建议是有益的，而且在审议向联大提交的新建议的最后措词时值得再加以讨论；其他代表则认为应当保留上述字样；他们认为，目前形式的这一建议看来非常清楚。

89.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建议 5 5 中对第八章的提及。一位代表希望，对这项建议的进一步讨论将澄清由于第八章三项条款引起的许多问题。另一位代表原则上支持建议 5 5，但认为应当改进该建议的措词，并应澄清对第八章的提及。他认为，第 5 3 条已经过时，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在目前情况下仍实行这一条规定。

建议 5 6

90. 建议 5 6 的案文如下：

“ 5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予加强和促进（参看 A/AC. 182 /4. 15）。 ”

91. 一些代表对建议 5 6 表示支持。他们认为，为了促进《宪章》的各项宗旨，维护和平是一项重要的探索领域。 3 3 国委员会应当负责处理此类事项，特别委员会应当请 3 3 国委员会尽力在其工作中取得有益成果。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可使负责处理对整个联合国都非常重要的敏感性问题的 3 3 国委员会更有成效地进行活动。 3 3 国委员会必须有适当的工作条件；因此，应当努力改善国际局势。一些代表主张， 3 3 国委员会仍然是处理维护和平活动的主要机构，特别委员会应当协调其工作，以加强此类活动。他们建议，还可在诸如不使用武力等领域进行此类协调工作。

92.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 5 6 和 5 7 之间有着非常重要的联系；或许可将二者合

并为一。他说，众所周知，维持和平行动是恢复和平的根本方法。根据目前的安排，此类活动往往不象原来设想的及时；但是，尽管存在着许多组织上和财政上的问题，联合国仍然履行了其职责。在此方面，需要所有国家都具有诚意，所有国家不应当容许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阻止它们在此类活动中发挥作用。

93. 其他一些代表不赞成建议56。一些代表认为，33国委员会可能不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取得成果的最理想的机构，最好由特别委员会来取得此类进展。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33国委员会的工作没有重复，因为后者最近在这一领域并不十分积极。他们认为，只有委员会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作出自己的贡献，建议56才能获得一致同意。如果要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而不是军备限制，那么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便是实现非常积极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步骤。与此相似，一些代表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将有关事项提交33国委员会，而应努力自行解决这些问题。一位代表认为，由特别委员会提交建议56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一建议似乎贬抑了另一个同级的联合国机构；特别委员会可就维持和平等问题提出如同33国委员会所提出的有意义的建议。

94. 最后，一位代表说，在考虑安全理事会常任国以及33国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之前，他不拟就建议56发表意见。特别委员会将来的决定和审议工作将无疑地取决于33国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

建议57

95. 建议57全文如下：

“57 应设立一个常备维持和平部队来进行维持和平工作和重大的救灾任务（参看A/A.C.182/L.5；A/A.C.182/WG/30/Rev.1）。”

96. 工作组就建议57的讨论一开始若干代表在评论该建议之前，向建议的提案人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位代表问道，建议设立的常备维持和平部队应当有多大？驻在哪里？谁来负担它的费用？另一位代表指出，就维持和平工作而言，该建议是不切实际的。至于建立一支力量来执行重大的救灾任务，则事情未必十分复杂。他很想知道建议57的提案人所设想的救灾任务究竟指的是在发生冲突时执行的任务，还是在遇到自然灾害时执行的任务。最后，一位代表问，哪个联合国机构应当负责

决定是否设立一个常备维持和平部队，并提出了下列问题：常备维持和平部队意味着什么？是把它长期派驻在一个特定区域，还是说它是一个常设机构？这样一支部队如何来招募人员？各国政府是否应当派出分队？它们应当是志愿军，还是应当从会员国武装力量中抽调？谁来统率这支部队？联合国哪个机构应对之拥有全权？它驻在哪里？驻多长时间？

97. 一些代表团曾提出一项提案，构成了建议57的基础。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上述许多问题，可以在该提案的参考文件，即A/AC.182/L.5号文件¹⁹中找

¹⁹ 该文件的有关部分如下：

“成立一支‘常备维持和平部队’——第七章

“为了保证联合国在遇有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能够立即干涉，哥伦比亚建议成立一支可以恢复和平、维持和平和保证履行停战条件的维持和平‘常备部队’。遇有重大灾难时，该部队亦可执行援救任务。

“因此，应采取下列适当办法：

“(a) 宪章应载入侵略定义；

“(b) 大国应通过裁军，负担维持这支常备部队所需的费用，因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特权也使这些国家必然要负担若干无法逃避的义务；

“(c) 这支常备部队应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大会所选出以三年为一期的五个会员国派遣数目相同的部队组成；

“(d) 宪章应附加一件与国际法院规约相类似的规约，规定技术和任务条件。”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2/33)，附件二.D。

到答案。他说，之所以提出该提案是因为历史证明联合国不能有效地对付威胁或和平受到破坏和侵略行为，因此没有发挥它根据《宪章》应当发挥的基本作用。常备维持和平部队的目的正是为共同利益而维护和平。它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卷入战斗。这样一支部队还应用来执行重大救灾任务或保证停战协定的执行。关于经费问题，可以通过裁军措施取得资金，可惜的是，这个领域还很少取得什么进展。他强调说，有关的大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享有特权，因此也必然负有义务。所以，这方面的资金费用虽然并非全部，但主要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担。常备维持和平部队的具体安排，应当比照《国际法院规约》的情况，在《宪章》附件中作出规定。最后，该提案中的想法与《宪章》和联合国宗旨并无矛盾之处，恰恰相反，它们是协调一致的。

98. 一些代表说，虽然建议57可能用意良好，但他们却不能表示支持，因为他们认为该建议是不切实际的、或行不通的。人们提请工作组集中力量来研究如何实际贯彻《宪章》中的现行规定。一种意见认为，建立常备维持和平部队的想法忽略了这样的事实：联合国是一个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主权国家组织起来、维护国际和平的国际组织。该组织不是一个超国家的议会，可以脱离其会员国而独立存在，又拥有指挥常备武装力量的权利。代表们强调，这种地位是与世界现实和联合国的性质不相容的。代表们说，人们完全明了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遇到的困难。建立一支常备部队，工作量极大，是行不通的。无论如何，第四十三条已经提供了很多机会。此外，有人强调说，建立常备维持和平部队的建议显然不是根据《宪章》的现行规定，因为《宪章》中没有规定建立这样一支部队。有些建议蓄意偏离《宪章》的基本规定，对待这类建议应当极其慎重。连谁来决定设立这样一支常备部队？由谁来统辖？如何来部署等等问题，也还没有确定的答案，资助和装备这支部队的问题就更是茫无头绪了。在这个问题上，有人指出，联合国在预算“无增长”的情况下，不应当再去承担什么未必能够兑现的财政义务。保证履行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承担的财政义务已经很不容易了。

99. 一位代表说，建议57、58和59是互相连系的，它们都涉及到建立某

种类型的维持和平部队问题。他的国家十分重视维持和平的行动，过去曾经派出一支分队，交由联合国统辖。出于效率上的考虑，有关的安排应当是灵活的，应能配合具体情况，因此他的代表团看不出预先建立一支部队有哪些好处。每个国家都应当根据情况，最终自由决定它们愿意或可能向联合国提供哪种类型的部队。他在最后说，应当注意这个问题已经交由33国委员会来讨论。

100.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重大救灾任务，一位代表认为最好还是求助区域组织，请它们在本区域范围内建立这方面的能力，以便在，遇到自然灾害时，帮助完成重大救灾任务。在这个专门领域，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作出这种分工，较之维持一支备用力量要经济得多，更不要说他的代表团本来就反对的联合国常备部队了。

101. 在讨论建议57的过程中，一位代表认为，该建议不必列入工作组的建议清单。但该建议的一个提案国表示，已经商定不从清单中删除任何一项建议，因此任何代表团均无权排斥一项建议，即使它认为那个建议不切实际。主席说，工作组正在就非正式地汇编各项建议一事交换意见，还不能作出什么决定。另一方面，他说，如果工作组就某项建议达成协议，它可以就此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建议 58

102. 建议 58 全文如下：

“ 58 《联合国宪章》应清楚列出以观察和居间调停方式维持和平的一般规定，并应给予重要地位。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成立和部署联合国和平观察队和联合国居间调停部队，以阻止或预防暴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参看 A/AC. 182/L. 9）。”

103.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 58 为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作用提供了一个长期的机会。维持和平行动日益重要，因此，肯定值得在《宪章》中占有一个地位。但是，必须对《宪章》作出修改，在近期内是无法这样做的。

104. 一位代表对建议 58 持保留意见，表示虽然他不否认建议理由充分，但并不认为是不可缺少的。他说《宪章》第七章已经充分包括了维持和平行动，要《宪章》规定对维持和平行动给予“重要的”地位是多余的。他认为宜于采取现实的态度，设法改进现有的机构。

105. 另一些代表不支持该项建议。他们认为该项建议，特别是第二部分并不很清楚。安全理事会是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行事，而不是单是为了代表其中一些会员国的意见。不能要求安全理事会本身变成一个迅速部署部队的总部或总办事处。这一派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按以下阶段行事：首先应当决定是否发生威胁和平的行动，然后应当呼吁当事方停止冲突。只有在这项办法证实无效时，安全理事会才应当计划亲自采取行动。有些代表又认为，建议 58 已经包括在建议 46 内。有些代表认为建议 58 没有什么用处。一个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七章规定得一清二楚；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执行建议 58 可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造成新的和严重的问题。

106. 一位代表强调，在特别考虑到当前国际关系的紧张局势的情况下，修改《宪章》是完全不必要的和不可取的。《宪章》已经保障了 35 年以上的和平。就维

持和平行动来说，现有的条款肯定是可以改进的，但是这些改进工作应由安全理事会和有关领国来进行。多年来采取的做法——调查团和派遣军事观察员等显然并没有引起任何批评。举个例子，宪章第三十四和四十条已经载有关于维持和平的基本和必须的规定，增加技术性的细节是多余的，因为这样会把《宪章》变成一本普通的教科书。如果要保留有该项建议，他认为应当删掉第二句开头“特别是”这三个字，因为这些文字会引起疑问和误解、使人以为另一个机构可能采取有关的行动。《宪章》是一份灵活的文件，能够适应变化着的国际形势。某些人士违反《规章》的规定，设法采取另一种作法，例如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建立部队，这是非常不幸的。这种行动的悲惨后果不久会显出来，但是全部责任应由拟订和执行这些计划的国家承担而不是由联合国承担。

建议 59

107. 建议 59 全文如下：

“59. 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应探讨无可能从受过维持和平职责训练的国家分遣部队指定一些分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备军，不能这样做的国家可以考虑供应其他设施，或提供后勤支援（参看 A/AC.182/WG/33; A/AC.182/WG/37）。”

108. 有几个代表支持建议 59。其中的一些代表指出，建议 59 类似《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这些代表认为该项建议特别有用之处在于规定：如果会员国无法向联合国提供国家维持和平分遣队，可以提供诸如后勤支援等其他种类的援助，这样可能提高他们帮助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如果某一国家确实可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分遣队，他们认为这些分遣队必须获得充分的训练，使他们能够依照指定的任务规定的职权范围采取适当的行动，以避免事故。他们还指出了建议 59 和建议 60 之间的关系。

109. 提出建议 59 的其中一个代表团的一位代表说，他无保留地赞同该项建议，并对该项建议得到的支持表示欢迎。该项建议和非正式文件第五节的其他建议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它不需要修改《宪章》，对于某些行动的决策方式也不牵涉到原则问题。他说，该项建议可以避免一些困难问题，例如联合国后备军的费用问题。该项建议还把维持和平的职责尽量广泛地由所有会员国分担，因此避免了某些会员国

负责过重的情况，并让大家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10. 关于这一点，一些支持建议59的代表强调了第三世界国家参加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作用和特别情况。一位代表重申他在审议建议49时，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特殊需要给予的重视，这些国家不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内单是发挥旁观者的作用。他强调，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曾经对联合国的行动，特别是军事领域的行动予以积极的支持；这些国家在满足他们国内的需要之前先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向联合国提供了军事分遣队。第三世界国家有它们的国际责任感，希望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并继续对联合国活动，特别是牵涉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活动发挥有效的作用。另一位代表说，虽然他承认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保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必须强调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的特殊情况。就向联合国提供军事分遣队来说，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力量与它们的需要比较是很小的，就其他资源而言，这些国家面临很多问题，特别是发展问题。应当指出，这些国家可以而且应当尽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某方面的贡献。但是，除了局势冲突这些少数例外情况外，对安全和维持和平的威胁是因大国利用小的中间国进行冲突所引起的。对于不是由第三世界国家所应负责的情况，对第三世界国家未免要求太大。

111. 但是，另一些代表却认为不必将建议59列入清单。他们认为建议59表面看来只是关于“实际的”措施，但是实际上并不是这样。他们认为首先必须解决原则问题，诸如确定谁有权开始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以及规定使用武装部队的条件的问题。他们指出，多年来在研究这些问题的33国委员会尚未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有一段时期某些国家企图将这些问题排除在讨论之外，而将重点放在“实际的”问题上。他们认为这些企图的目的在于使非法的做法合法化，可是基本的做法是遵照《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说明了可以商定的协定的范围。这一派的意见认为，就维持和平行动来说，所缺少的是军事分遣队或后勤支援，而是要澄清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有些代表认为问题正由33国委员会详细审议，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

112. 有一个代表说，建议59应由33国委员会审议，另一个代表认为没有什么理由证明因为33国委员会在讨论这些问题，特别委员会就不能审议该项建议。

建议 60 至 63

113. 建议 60 至 63 全文如下：

“60. 应就为维持和平分队和观察员的训练和技术装备作出安排（参看 A / A C . 182 / W G / 33）。

“61. 所有会员国要履行《宪章》义务，缴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参看 A / A C . 182 / W G / 33）。

“62. 探讨通过自愿捐助和（或）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的分摊额，来消除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赤字的方式和方法（参看 A / A C . 182 / W G / 33）。

“63. 一旦经由缴交所欠摊款、自愿捐款和（或）分摊额，清偿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欠款后，便可与其他会员国探讨在先垫后还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维持和平特别基金，以支付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费用（参看 A / A C . 182 / W G / 33）。”

114. 在讨论过程中，代表有时候把建议 60 至 63 作为整体看待，有时候把建议单独或分组来看待。

115. 对于作为整体的建议 60 至 63 来说，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这些建议或认为这些建议值得认真审议。这些代表说，建议 60 至 63 是不言而喻的，目的纯粹在于使维持和平行动尽量有效。这些建议可能对一些代表团引起哲学上的困难，一些代表希望这些代表团能够客观地审查这些建议，并了解到这些建议不会要求他们承担更多的义务，而仅是为了鼓励他们参加行动。有人认为有关的建议显然富于建设性，这一点表现得如此明显，使人无法拒绝支持这些建议。一位代表对建议 60 至 63 表示欢迎，他强调，维持一支军队需要国家从国民生产总值中拨出很大的一部分经费用于军事预算。“要和平必须准备战争”这句格言仍然有效；和平不单是幻想而且代价很大。因此，只有得到充分的财政支援，才能够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他强调他本国在过去已经履行了它的职责，为了和平将继续履行它的职责。

116. 一些代表指出，建议60至63包括的问题也就是33国委员会正在研究的问题。因此，一位代表对建议表示某种的保留。一些代表指出，建议提出的问题是33国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中争论最大的问题，在特别委员会上，继续进行这些问题引起的争论有什么好处他表示疑问。

117. 特别关于建议60的问题，一位代表强调工作组内对于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虽然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但所有国家都承认联合国可以和应该在某些情况下采取这种行动。因此必须保证这些行动的效力——建议59和60的价值就在此。这两项建议是关于为了提高联合国正式批准的行动的效力而须作出的实际安排。他说，只赞成联合国可批准维持和平行动，而不作出任何保证其执行的安排是不认真的。此外，以同财政安排对立为理由反对建议60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该提议同部队的训练和技术装备有关。

118. 关于这一点一位代表说，就小国家来说，对于可能被要求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分队，给予特别的语言和其他训练是极重要的。为此，约60名北欧国家的军官曾聚集在一个区域中心，以便互相认识和进修若干特别课程。他有幸在该中心讲授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的课程。其他区域可以此为例，训练军官；而在国家一级给予士兵特别训练——这种做法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就技术装备来说，不愿意直接参加一项行动的强国，应为派遣军队到现场的國家提供足够数量的装备。

119. 一位代表说，对于建议60应该谨慎，因为建议中没有为设想中的“技术装备”定下明确的定义。

120. 另一位代表强调，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建议60，因为在未解决原则问题以前不可能谈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或技术装备。他问有关的人员来自何处，所提到的技术装备是否除供应观察员外也供应维持和平分队。他本国不承认联合国的某些非法活动，例如1960—1964年期间的政变。要讨论一项旨在使一项非法行为合法化的建议中设想的服务供应是困难的。此外，上文已经提到过，这个问题由33国委员会加以审议。

121. 一些代表团提到建议61至63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问题。一位代表说，集体安全制度是以集体责任这个原则为基础。当任何社团作出任何决定

时，其所有成员都须执行该决定。对于资金问题应予以较实际的考虑。但他认为在现阶段还不需要讨论这一点。他说每当第三世界国家提到对《宪章》作出修正时，总有人反对，即使某些其他国家有时毫不迟疑地违背《宪章》的规定。同样地，另一位代表说，同建议59有密切关系的建议61至63对他本国代表团来说虽然毫无困难。但不应忘记某些国际冲突是由一些强国在幕后煽动的。维持和平行动应按照《宪章》中的原则进行，应能有效地导致维持和平。

122. 一位代表在表示同意《宪章》是一份规定不可逃避的义务的综合法律文件，必须完全遵守时强调说，安全理事会虽然是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机构，它并无专有的责任。所有国家都派有代表的大会具有“潜在”的责任，当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大会可根据《宪章》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但是这里对于作为联合国基石的各国法律平等原则构成一项例外。这个例外是在安全理事会取得一致同意的规则，他的代表团认为，一个会员国在答应遵守《宪章》时所作的解释是法律上唯一可接受的解释，因为它援引了各国法律上的平等和集体责任的原则。虽然《宪章》将主要维持和平责任授于安全理事会，它也对这个机构的成员规定了义务，特别是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责任。

123. 一个代表团回顾，一些国家由于认为某种维持和平行动并不符合条例，而拒绝在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某些费用提出其意见前，分摊这些行动的费用。其他国家则作出自愿捐款，并声明承担它们的财政义务。其他国家则采取现实的态度，而另一些国家在同意某些行动后，又拒绝承担它们的财政义务。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一定要得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同意。因此有关国家理应分摊它们已经赞同的行动的经费。这件事同另一个机构是否有能力处理上述问题，或讨论1950年代行动的合法性毫无关系。如果一项行动按照各项规则和条例得到批准，难道所有国家不应尽其能力保证这些行动得以执行吗？反对这种意见的国家违反了它们同其他国家合作，完成《宪章》目标的义务。他希望这些意见会使得某些国家重新考虑它们对审议中的各项建议进行反对。

124. 有人说，当安全理事会决定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时，它应规定其筹资方式。安理会可同非安理会理事国但同该事项密切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以便了解它们对此问题的意见。大家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职权的均衡和合作予以很大的重视，而且更有人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对人类才有价值。有人指出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所有“行动”方面的问题应提交安全理事会。有些国家根据国际法院就联合国某些支出所提的意见，将安全理事会独有的权力限制在第七章规定的所谓的强制行动的范围内，并认为某些行动是不属于第十一条第二项范围，但只是与还未编写的第六章之二警察行动有关。但他本国认为“行动”一词包括任何旨在建立一支部队，对某一国家进行干预的措施，因此牵涉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只有剩余权力，适用于《宪章》内规定的某些情况。

125. 另一位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不单应决定是否从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也应处理所有有关问题，特别是财政问题。就三项非法行动来说，他本国已宣布不想承担任何责任或经费。他本国并表示在某些情况下，侵略者应负责支付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并表示它不能支持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进行的行动。关于某些代表提到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问题，他回顾在旧金山会议上，授与国际法院专有权利来解释《宪章》的建议已遭否决。当时大家同意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本身应能解释《宪章》中有关它们职权范围的规定；在对它们的职权发生争执时，可以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可自由地遵守或不理会这种咨询意见。

126. 一位代表特别提到建议61，他说维持和平活动及其筹资问题成了一个争论点。他本国政府曾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在国际上的发展，并曾评估这种为了全人类利益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对未来的行动应该采取灵活的解决办法，进行逐项审议。如果有关行动遵守《宪章》的原则，鼓励维持和平和各民族的独立，他本国政府会予以认真考虑。

127. 另一位代表说，建议61给人的印象是，一些国家想逃避它们的义务。第三世界国家显然必须作出困难的选择，遗憾的是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我们不能向第三世界国家作出这样一种断然的要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再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不惜在发展武装力量方面花上好几十亿美元的富裕国家应有能力

全部或部分地承担这些行动所需的费用。 呼吁国际社会之间应该休戚相关。

128. 但一位代表强调建议6 1并无增加任何人的负担，因为大会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他说，与这些行动有关的财政危机并不是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财政困难引起的，而是由于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拒绝承担它们的义务。 其中一个国家作了自愿捐款以了结这件事，另一个国家作了部分的捐款；第三个国家的代表现在正长篇大论地发表意见。他还促请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仔细阅读一下《宪章》第十七条。

129. 另一位代表说他不能支持建议6 1，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筹资问题时，他已提出了理由。 但是他强调人们不能将1950年代早期的非法行动的后果强加于各国身上。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一些国家想通过由大会加以确定的办法，使该意见取得它原来不具有的效力。 但是《宪章》中明显指出，一项咨询意见并无约束力。

130. 一个代表团说，关于建议6 1，它在大会第五委员会里提出的立场已够明确，重提此事并无新的论点。

131. 关于建议6 2，一位代表说联合国的赤字已相当可观。 这是秘书长方面的非法活动的后果以及一些同样非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后果。 分摊的会费已不够支付这些行动的开支。 他本国代表团因此不能支持建议6 2。 如果其他代表团坚持要维持这项建议，应由33国委员会审议此事项。

132. 另一方面，一位代表认为如果该问题不属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则应结束这届会议。 反对建议6 2的代表团在提到上述行动时在措词上应该用他“认为不合法”的行动而不应用“不合法”的行动。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自愿捐款，他说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已作出这种捐款，并无损于它们对维持和平某些方面所持的原则立场。 鉴于另一常任理事国对它在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某些行动所欠下的大额欠款，该国似乎应作出更多的捐款，以便为它从未抗议其合法性的行动提供经费。

133. 提到建议63，一位代表认为在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前，应先解决《宪章》第四十三条提到的基本问题，并中止非法的维持和平行动。这样就能解决所有的实际问题。他相信某些代表团希望先就这些实际问题作出决定，以便继续进行不合法的活动。他促请工作组的成员表现寻求解决办法的意愿。另一代表团问该代表1970年来从事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这些行动都得到该代表的政府的同意——那些活动可被认为是非法的，为了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又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建议64

134. 建议64的案文如下：

“64.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政和后勤问题的研究报告，以便为建立和管理维持和平部队，包括酌情购买商业供应品，逐步拟定各项使程序合理化和制度化的建议（参看A/AC.182/WG/33）。”

135. 某些代表认为建议64完全不言自明而且没有不利的地方。它只要求秘书长履行其职责，而且建议中没有任何新内容，因为他已经进行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后勤问题的研究。鉴于秘书长具备包括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案卷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手段、实际上他是最适宜进行这类研究的；进行这类研究当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如第98条所暗示，秘书长似应承担此任务。还有人认为，尽管可能有人反对，但此项任务乃属33国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由于两方面都致力于同样的目标，秘书长同该委员会之间没有利益冲突。

136. 但有一位代表表示不能支持建议64，因为该建议将不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内的任务赋予了秘书长。这就意味着恢复过去非法的做法。例如，1958年秘书长进行了一项研究，以期为未来维持和平行动奠定基础。该研究报告提出的原则在刚果维持和平行动中并未受到尊重、可见这种程序毫无用处。他本国代表团无意缩小秘书长的职能或地位，但是，按照建议64，秘书长不仅要编写研究报告而且还要提出各种建议。虽然不曾规定向何人提出建议，但是无疑是向本组织的其他重要机构提出的。秘书长并未得到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主权国家提建议的授权。在维持和平行动现场，只有各国才有权作出决定。另一方面，秘书长按照《宪章》第98条当然要发挥某种作用。他应邀参加所有机构的会议并对此作结

论。 但是，在他的例行任务同安全理事会或 33 国委员会的任务之间应明确区分开来。 总之，秘书长不应高于各国，因为这么做是违反《宪章》的。

137. 原提出建议 33 的代表团的代表表示，建议 64 中的问题显然在于用了“各种提议”这几个字。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给予秘书长充分的灵活性来履行其任务。 他的理解是：反对此建议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行动，但同时，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后勤方面是秘书处的职责。 因此，本着调和的精神，他本国代表团拟接受以下修正案，即秘书长应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各会员国提出各种提议。 监察问题可由特别委员会、33 国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加以审议。 很遗憾只提一下秘书长就引起如此的反应。 另一位代表表示愿意提出一项修订案，以便使该建议无疑为所有人接受。 他提议的修订案是要么规定向何人提出提议或以别的文字取代“各种提议”数字。

138. 最后，一位代表说，工作组正忙于词义学。 建议 64 可从广义或狭义两方面解释，但各方若接受按刚才提出的意见拟定的修订案，是应能很快达成协议的。

B. 非正式汇编第六节

建议 65

139. 建议 65 的案文如下：

“65. 应鼓励秘书长更充分地行使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尤其是按照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紧张情况，并向此类地区派驻其代表，提供实际资料使安理会得以据此进行讨论和采取适当措施。所有会员国应尽最大可能在秘书长执行上述任务时给予合作（参看 A/AC.182/WG/37; A/AC.182/WG/44/Rev.1）。

140. 一些代表团赞同该建议。它们指出，即然普遍同意安理会应充分行使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既然各代表团均赞成安理会发挥作用，那么可以假定，各代表团会赞成于早期向安理会提供资料以便它适当行使职能的措施。它们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秘书长所处的地位有利，可采取主动而同时保持公正。关于这一点，有的代表提到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开幕日宣读的声明；（参看 A/AC.182/SR.59）声明提到秘书长希望恢复其法定职能范围内的政治作用。

141. 有些代表还指出，建议 65 符合《宪章》第九十九条，并且实际是以全面履行该条款规定的秘书长职责为目的。关于这一点，有的代表提议修改该建议措词，使之与第九十九条的措词相一致，改“提请安理会注意紧张情况”为“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在分析第九十九条同建议 65 的关系时，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九十九条已明确赋予秘书长该建议所提权限。他们认为，不容置疑，根据第九十九条，《宪章》已授予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事件的权利，因而可以假定：秘书长有权力行使该条规定的职责。有的代表提请注意，根据国际法和判例，国际组织有行使其借以建立的协议规定的职责的必要权力，即使协议中没有明确提到这些权力。他们指出，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具有主

观权利及斟酌决定权，可对形势作出判断，因此具有权利和默许的权利来收集资料，以便继而向安理会报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权力只有在他能够进行建议65提及的活动时才算生效，因此，否决该项决议即违背了善意解释的原则。

142. 赞成建议65的代表还指出，该项建议符合现行做法。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伊朗和伊拉克的武装冲突中秘书长便行使了这一特权，向这两个国家派遣了他的代表。还有的代表提到突尼斯曾邀请秘书长派代表去交换意见：据回忆，秘书长那一次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声明，如果他不能对局势作个人评价，显然就无法履行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

143. 一些代表团虽然赞成建议65的基本概念，但坚持必须不超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权限。它们特别指出，不应把所提议的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同属安理会权限的调查团的职权范围混淆起来，安理会的调查是最后诉诸强制手段的程序的一部分。它们还建议对该建议第一句加以限定，规定须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关于这一点，它们认为，即使是安理会这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在被提请注意某一事件时也应同有关国家联系，并避免作出未获直接有关国家同意的决定。

144. 其他代表团说，它们出于法律和实际原因不能赞成建议65。他们认为该建议内容不符合《宪章》，秘书长也无权主动采取建议65提出的行动；他们认为，如安理会认为赋予秘书长诸如派遣代表进行实况调查一类的职能是适当的，就象安理会过去曾经做过的那样，这些职能完全在安理会的权限范围之内。有的代表团反对篡改第九十九条和曲解《宪章》没有任何一项规定赋予秘书长建议65授给的那类权限。他们不同意任何企图置秘书长于主权国家之上的不现实的建议，这样做会使联合国从国际协调机构变为某种超国家。关于这一点，有的代表团提及第一、二任秘书长的活动，指出他们曾采取超出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非法行动，并强调了《宪章》第九十七条，该条规定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有人特别指出，难以想象秘书长如何履行拟议派遣调查团的任务，因为这将使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

员大量增加，才能应付目前世界出现的许多冲突。他们还指出，有些实际情况不能单靠观察便能核实，而需要动用卫星及类似设备。这些代表团认为，开辟范围如此广的活动，且完全不受安理会的认可或决定约束的建议，是不能接受的。

建议 6 6

145. 建议 6 6 的案文如下：

“ 66. 秘书长要适当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就需要在不妨碍《宪章》规定的国家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就继续下去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在适当时就这些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参看 A/AC.182/WG/46/Rev.2）”。

146. 一些代表团赞成该建议，认为它同建议 6 5 紧密相连并同样可以接受。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合并两项建议的共同内容。他们说，由于建议 6 6 以及 6 5 的主要内容都是指《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因此难以理解这些建议何以会遭到反对。建议 6 6 同建议 6 5 和 6 7 一样，都是要明确阐明第九十九条以略简法的文字表达的意思，何况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秘书长有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的固有权利。必须把第九十九条授予的权限化为有效权限，而且，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些局势以及掌握充分事实和资料以便安理会能够行使职责并判断某一具体局势是否会危及和平与安全，这两者之间有着必然联系。他们不同意某些代表对于《宪章》所作解释，认为这种解释过分强调秘书长的行政职能，似乎在暗示秘书长应仅限于行使其行政职能。关于这一点，他们指出，所有前任秘书长及现任秘书长均积极参与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他们都履行了应当履行的职责，而且这种做法久已被接受并广为实行。他们还进一步指出，不必担心国家内政受干涉，因为该项建议适当保障了国家权利。最后，他们提议合并建议 6 6 和 6 5，并采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参看上文第 19 段）相应条款的措词。

147. 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建议 6 6，理由与反对建议 6 5 的相同。他们认为建议 6 6 与《宪章》相矛盾，因为该建议授予秘书长的权限大于第九十九条所规定。他们认为，《宪章》条款明确指出，实况调查和查询只应由安理会而不是任何其他官员进行，尽管第一、二任秘书长曾非法承担这类职责，但秘书长无权进行这类活动。他们还指出授予秘书长建议 6 6 设想的权限有可能造成干涉国家内政或威胁其安全的局面。

建议 6 7

148. 建议 6 7 的案文如下：

“ 67. 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有必要时，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处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非如同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仅仅‘将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参看 A/AC.182/L.5）。”

149. 一些代表团赞成这一建议，理由是秘书长应能请求安理会召开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件的会议，而不是仅仅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事件。他们认为，建议 6 7 进一步落实了建议 6 5 和 6 6 的概念，应象欢迎前两项建议一样地欢迎这项建议，因为大家普遍认为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即可加强本组织。

150.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 6 7 虽然意图良好，却是不必要的甚至是有害的。该项建议实际上并未改进《宪章》第九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因为根据这两项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些事件，安理会可从而举行会议。因此，建议 6 7 会削弱现状。他们还指出，如秘书长采取主动召开安理会会议，可能反而会使他处于尴尬的地位，并影响安理会对其报告作客观审议。所以，接受建议 6 7 会损害秘书长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151. 还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建议 6 7，认为该建议不符合第九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是要求修改《宪章》和授予秘书长《宪章》未作规定的权利。他们回顾，在旧金山，旨在授权秘书长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其他事件，例如关于违反《宪章》原则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建议便遭到否决，同样被否决的

还有认为秘书长应有权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不仅应提请安理会注意也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主张。这类建议授权予秘书长的权利高于主权国家所有，由于建议 67 的目的是获得同样结果，因此在实质上抵触《宪章》，因而是不可行的。

建议 68

152. 建议 68 的案文如下：

“ 68. 应鼓励秘书长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大会注意，在按照第九十八条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常年报告引言内提到这种事件，并行使他把认为需要向大会提出的所有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权利（参看 A/AC.182/WG/42）。”

153. 有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认为它与建议 66 紧密相连，目的在于鼓励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虽然他们同意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承担主要责任，但认为大会在这方面也应起一定作用，并强调《宪章》应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文书。因此，他们认为按照建议 68 加强秘书长的作用是合适的，因为它不但能帮助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而且也是帮助联合国适应与 1945 年情况大不相同的现实世界的一个办法。他们指出，建议 68 是从《宪章》的几条规定中引申出来的。这些条文特别规定了授权秘书长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即使它还不构成威胁，提请大会注意。他们还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a)款规定的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应涉及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有鉴于此，他们不同意在采取措施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由安全理事会包办的说法，并提请大家注意《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154. 在具体谈到建议 68 第一部分时，他们指出，《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出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它没有对报告的内容作出任何限制。秘书长在报告里可以提到某一危险局势，这样做并不越权。他们指出，一旦提请大会注意这一情势，后者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则有权予以审议，并根据同条

第三款的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尔后则由安理会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所以，这一个程序并不违反《宪章》的规定，也不妨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间的权力均衡。这项建议只是指出了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可谈到的问题而已。

155. 对于建议第二部分，他们说根据议事规则第12条，秘书长有权为联合国大会拟定临时议程，而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他有权在大会审议并最后通过临时议程之前将问题列入。他们请大家注意“秘书长认为需要向大会提出的所有项目”一句是借用议事规则第13条(g)款的文字。但是，他们建议将建议最后一行中“项目”二字前面的“所有”二字删掉，这样全文的最后部分将变成“……把认为需要向大会提出的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对于建议68第二部分的措词，有人认为应提到《宪章》，并应说明，尽管秘书长可将他认为需要的任何问题列入大会的临时议程，但他无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列进去；还有人认为有必要考虑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事件时，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大会或联合国会员国。

156. 这些代表团认为，建议68并不违反《宪章》，它可以作为引起特别兴趣和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列入今后的建议清单中，但在措词上可作出必要的改进，以消除某些代表担心它与《宪章》不符的疑虑。

157. 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则完全相反。他们认为建议68从文字到精神都与《宪章》背道而驰。《宪章》的很多条款确立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职务和权力的均衡。他们特别提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从中可以看出秘书长有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安全的任何事件报告大会，而不能将未提交安理会的这类问题报告大会。关于这一点，他们指出，在第十二条二款规定只有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才能向大会提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情况下，秘书长怎么能向大会提出这类问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草拟的年度报告中秘书长怎么能够谈及并没有授权给他在年度报告中处理的有关第十二条二款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

安全的问题呢？因此，这些代表团担心建议68会引起全面修改《宪章》，至少这个建议会打乱《宪章》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间的均衡关系，削弱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导作用。

158. 反对建议68的另一个理由是，在实践中它不会对委员会期望的加强联合国作用作出丝毫贡献。他们指出，根据《宪章》，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会员国都可以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也可以这样做。因此，他们认为，秘书长和会员国都同样有权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而且，他们撤销要求也不构成他们因此放弃提出这种要求的权利。

159. 另外，他们还指出，根据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一个会员国在愿意时也可以提请大会注意某一特定问题，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大会本身也可以将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是必须了解，大会不能就已提交给安理会的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建议。

160. 关于鼓励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导言内将发生的事件提请大会注意的主张，有人指出，无论是《宪章》、大会议事规则还是本组织的实际做法，都没有将秘书长的职权局限于行政事务上，很难想象秘书长在面临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不按照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而等到他草拟年度报告时才去提请不能作决定的大会注意。同样不能想象的是出现这种情势时，一个会员国不去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注意，而要被动地等待秘书长在草拟年度报告时才提出。有人认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b)款，虽然秘书长可以建议将其认为需要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但他不能违反《宪章》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列进去，因为按照《宪章》，这类事件主要由安全理事会负责。

161. 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建议68，理由是该建议想要把秘书长的权力扩大使其到《宪章》的规定以外。他们回顾到旧金山会议时曾有过一项提案建议授权秘书长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大会注意。当时这个提案被否决，因为这样会把秘书长置于与主权国家相同或甚至更高的地位。他们还指出，根据

《宪章》第三十五条，只有会员国才有权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只能将这类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后者是唯一能够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的机构。因此，他们认为建议68要授予秘书长《宪章》规定之外的权利，其目的是想使秘书长具有与主权国家相同的地位，这在目前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他们不同意说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件时，他应与采取同样主动的任何一个会员国一样有权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162. 反对建议68的另一个论点是：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应按照《宪章》有关秘书长权限的规定编写，对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其权限应受《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约束，不应将其扩大到以致损害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安理会职权。他们还认为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并未授权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的导言中提出新的项目。对此，他们说，如果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导言或报告中提出安全理事会未曾审议的事件，那么他就将自己置于一种难办的地位。他们提醒大家注意头两位秘书长作这种尝试时所造成的后果。

163. 至于建议第二部分，同一些代表提醒大家特别注意有关秘书长将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问题。他们说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它只适用于行政项目，因为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他们提到有一次秘书长提出一个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当时该秘书长便发现自己处于一种相当难堪的地位。他们还指出只有会员国才能够要求将新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他们说第13条(g)款只是指秘书长可能向大会提出的项目，因而不是指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因为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事情。他们又进一步表示，很难了解为什么会员国要鼓励秘书长违反《宪章》。

C. 非正式汇编第七节

16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特别委员会1981年届会没有审议第七节中所载的建议。

建议69和70

165. 这两项建议的案文如下：

“69. 大会应请各会员国就第53条和第107条中提到“敌国”一词是否适当表示意见或提出建议（参看第A/AC.182/L.12/Rev.1号文件）。

“70. 处理第107条和第53条中提及“敌国”的条款的第一步，是由大会通过一项庄严宣言，指出针对以前的敌国的条款不能适用于本组织的会员国（参看第A/AC.182/L.9；A/AC.182/L.15和A/AC.182/WG/6号文件）。

166.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1977年2月14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15次会议²⁰决定以A/AC.182/L.2号文件为基础安排其工作，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¹中转载了该文件。他们还说，根据该文件的概要，敌国条款的问题不属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项目，而是属于“其他事项”这一项目。他们又说，建议69和70不大可能得到工作组所有成员的赞同，因此，坚持要在目前阶段审议这一问题是不合时宜和没有意义的，而且是一种挑衅行为可能会引起激烈的辩论，结果只能是妨碍工作组活动的顺利展开。虽然这些代表团承认每个

²⁰ A/AC.182/SR.15，转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2/33），第213页，第11、12和13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2/33），附件二，A。

代表团都自然有权提出建议，但是它们认为，如果一个代表团催迫工作组不按照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进行工作而要求，它审议争论最大的问题，就会引起问题。不过，它们表示，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方案中各项目的审议工作，它们愿意审议 A/AC.182/L.2 号文件中“其他事项”标题下所涉及的任何问题。

167.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 A/AC.182/L.2 号文件对于特别委员会最初的工作是极为有用的，但是工作组的任务不是根据该文件定的。它们认为，建议 69 和 70 肯定是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因而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它们反对将审议这两项建议的想法说成是一种挑衅。它们认为，仅仅交换一下意见不可能是一种挑衅行为。

168. 其他一些代表团并不坚持在目前阶段审议建议 69 和 70 所涉及的问题，但是它们说，在将来某个时候应该提供一个机会，以供大家就这一事项普遍交换意见。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如果所有代表团都愿意参加这种意见交换的话，就可以在比较和谐的气氛下审议这个问题。它们建议，可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专用于研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几次会议上审议这两项建议。

169. 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一些代表团说，因为《宪章》本来就是一份旨在保卫世界和平与促进世界进步的指导国与国间关系的基本文件，因此，它必须要能够反映公正的原则，以便满足现代世界的要求、符合进步趋势和满足各国人民的重大愿望。它们说，正如特别委员会的设立所说明，保证《宪章》的规定满足上述需要的时候已经到来。它们还进一步指出，虽然《宪章》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是联合国的基石，但是制定《宪章》至今差不多有四十年了，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变化。因此，某些规定已不再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需要予以修改。

170. 主张审议建议 69 和 70 的代表团所提出的论点主要是：第 53 条和第 107 条已经不合时代，其中规定的办法已不适用，不能允许在《宪章》中规定两类国家，以及有关规定对于世界和平有不利的影响。

171. 对于第一点，这些代表团认为，《宪章》是在差不多 40 年前通过的，第

53条和第107条中所提及之概念已不再符合实际情况。它们说，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签订了各种和约，各国的关系已正常化，并发展了合作和友好的关系。它们特别谈到，所谓“敌国”同所有其他国家都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提到敌国的条款不适用于已根据《宪章》第4条规定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它们还说，所谓敌国一旦得以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就不能再视之为敌国。因此，它们认为，在《宪章》中保留第53条和第107条是不合时代的。

172. 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第53条和第107条所规定的办法已不适用。它们认为，这两条规定只意味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国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应因《宪章》的规定而受影响。但是，目前禁止使用武力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项普遍原则和《宪章》的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它们认为，第53条和第107条，正如《宪章》有关章节的标题所示，是过渡性的，是历史遗迹，因此可在全面修改《宪章》时予以删除，但是不应让立即删除它们的问题引起联合国各会员国间的矛盾。

173. 关于不能允许在《宪章》中规定两类国家的问题，这些代表说，虽然《宪章》将会员国分为创始会员国和后来加入的会员国，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认为，可以将各国分成不同的类别。它们还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将近40年，不应再有两类国家，因此，《宪章》中提到敌国的条款是过时了。

174. 关于有关规定对于世界和平的不利影响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宪章》中保留第53条和第107条是对缓和各国间关系绝对平等的障碍；为了建立公正和持久的世界和平，《宪章》中提到敌国的条款应予删除。

175. 其他一些代表也同意删除第53条和第107条，并且希望，“敌国”的概念不久就会从《宪章》中消除。

176. 关于建议69和70内容的一个比较具体的意见是：虽然建议69是有用的，但只是中间步骤；而建议70是可以接受的。一些代表回顾说，其他若干涉及第53条和第107条过时性质的建议没有收入这个汇编；工作组在拟订送交大会

的清单时，必须注意到这一点。他们希望，工作组的成员至少能设法就第53条和第107条已经过时这一点取得一致意见。

177. 另外一些代表由于上文第166段中所指出的原因没有对建议69和70的内容发表意见。一些代表表示，他们的代表团没有对建议69的内容发表意见，不应被视为赞成，也不应被视为反对。他们还对保留提及“敌国”的条款会有害于缓和这一说法表示惊奇，因为很难看出，承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合作的条款会与缓和的概念相冲突。

178. 还有一些代表则认为建议69和70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坚决不同意《宪章》第53条和第107条已经过时的说法。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删除“敌国”字样的任何企图不仅意味着修改《宪章》，而且意味着重写历史。他们回顾说，《宪章》是在粉碎了希特勒法西斯势力，结束了人类历史上最惨的悲剧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制订的，而现在竟然有人想否定这场牺牲了几百万人生命的战争，这是不可想象的。这些代表进一步争辩说，如果删除“敌国”概念，将会使战后根据《宪章》签订的若干协定的法律效力受到怀疑，结果会使作为国际法渊源的这个文书中一些极为重要的有关发动二次大战和犯有侵略罪行的那些国家应负的政治责任和物质责任的条款遭到删除，这些条款实际上是对潜在侵略者的一种警告。他们还说，那些声称第53条和第107条不合时代的人其实是在攻击联合国的基础，在毁坏各国间友好关系，而这正是国际缓和继续发展和深化所依赖的基础。他们还认为，第53条和第107条反映了《宪章》的根本目标和会员国吸取历史教训的决心；如果国际关系是建筑在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的话，第53条和第107条就丝毫不会侵犯前“敌国”的权利。他们还说，从政治上考虑，应该保留这两条。他们还反对通过一项“庄严宣言”的想法，认为应当为历史和政治原因原封不动地保留第53条和第107条。这些代表对于工作组竟然就这个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微妙问题展开实质性辩论表示遗憾。

建议 7 1

179. 建议 7 1 的案文如下：

“ 7 1 应当通过一项联合国关于少数民族的文件（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规定和保护），列入《宪章》，成为《宪章》的组成部分。（参看第 A/AC. 182/L. 12/Rev. 1 号文件）。”

180. 一些代表支持这一建议，说它非常有用，提出了一个同人权问题和各国保持良好关系问题有关的重要问题。他们认为，根据《宪章》为一个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是可取的。他们还说，虽然该建议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不清楚“少数民族”一词到底是指作为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还是指希望建立自己国家的少数民族。

181.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建议 7 1 表示怀疑。它们特别指出，少数民族问题（有些国家几乎不存在少数民族）基本上是有关国家国内法所管辖的事务。它们还说，在国际一级，保护少数民族问题，曾经是国际联盟极为关心的事项，在联合国内则被认为是更大的人权问题的一个方面。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关于建议 7 1 所涉及的问题，《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27 条）等若干文书，均有令人满意的规定。它们还说，这个问题应由人权委员会处理，它正好在审议这方面的一份文书草案；或者由人权委员会所属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处理。

182. 他们还对是否需要将可能就这个问题拟订的任何新文书收入《宪章》表示十分怀疑。他们说，《宪章》中的有关规定已经足够了，因为《宪章》的基础就是保护人权的普遍原则，大会只需在研究这一问题后，通过一项宣言，其中建议各会员国尊重这条原则。

建议 7 2 和 7 3

183. 提出建议 7 2 和 7 3 的代表团表示，建议是在七年前提出的，当时还处在非殖民化的阶段，至今，许多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因此这些建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修改。工作组同意等到审查有关非殖民化的建议时，再来审议这两项建议。

建议 7 4

184. 建议 7 4 的案文如下：

“具有新法西斯性质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的一切活动应该予以禁止（参看 A/AC. 182/WG/32）。”

185.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据提议国解释，该建议的目的在于防止由于法西斯或新法西斯势力的活动而可能引起的对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不利影响。这些代表认为，建议 7 4 值得委员会重视，因为，很明显《宪章》宗旨的宣布，并未能成功地结束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分子的斗争。他们认为，这一事项应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采取措施消灭法西斯和新法西斯势力的法律根据是《宪章》。在这方面他们认为，这项建议反映了联合国所主张的宗旨，并且涉及联合国一切活动的基础，因为联合国就是在同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法西斯和新法西斯活动破坏联合国赖以生存的根基，也破坏《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86. 这些代表不同意这么一种说法：考虑到言论和思想自由，应当允许这种组织进行活动；因为从其思想性质来说，法西斯势力就具有破坏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威胁，并且否定言论和思想自由。他们还说在 1980 和 1981 年大会第三委员会中，就采取措施对付纳粹、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不相容、仇恨和恐怖的所有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的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曾得到广泛的赞同；这种情况说明，广大会员国主张联合国作业比较明确的反法西斯主义承诺。这些代表对有些人竟然努力将建议 7 4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处理的问题牵强附会地扯在一起表示遗憾。

187. 其他一些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能接受建议74，因为他们认为，该建议同委员会的工作无关。他们说，在辩论中已经有代表正确地指出，第三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一事项，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复。他们还说，如果要保留这项建议，就应该修改措词，以便包括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或基于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或有系统地否定人权的并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思想或做法。他们认为，大会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决议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比较切合实际。另一个代表认为，应该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大意和决定修改建议74的措词，以便包括宣扬种族灭绝、或滥施恐怖、种族隔离和恐怖主义的并以恐怖手段强加于人的极权主义思想。他对恐怖主义的问题极为重视，认为联合国需要就此在这一方面或另一方面进一步工作。最后，他指出，该建议没有说明将采取什么行动，到底是通过一项宣言，还是签订一项国际公约，还是修改《宪章》。

D. 埃及以特别委员会中不结盟国家成员名义
提出的建议草案 (A/AC.182/L.29)

188. 建议草案的内容如下：

“ 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恰当地执行《宪章》的各项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必须立即加紧努力，使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能够加强其效能，以便及早、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 2. 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没有获得执行所造成的令人困扰的后果。

“ 3.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检查哪些领域应限制适用一致同意的规则。在进一步协商以前，审查某些领域，特别是以下的几个领域可能是恰当的：

“(a) 安全理事会判断事实以及经东道国同意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进行观察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委托秘书长执行解决争端的职责；

“(c) 审查有关第六章的其他事项；

“(d) 确保彻底遵循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该项并没有区分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e)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通过关于要求停火、隔离武装部队和把部队撤回到各自的边界内的决议；

“(f) 接纳新会员国。

“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上述事项。 ”

对整个建议草案的评论

189. 建议草案各提案国代表团支持这项草案，认为是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一项有

益的、重要的贡献，其中包括积极的、建设性的内容，值得认真研究。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建议草案针对找出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措施来说，乃是公正合理的要求，也是有价值的尝试。

190. 有几位代表满意地指出，这项提案乃是对下列普遍需要的反响：加强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灵活性，保证安理会在急需采取行动时不会束手无策。他们表示，安全理事会无疑是联合国体系内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第三世界小国非常重视联合国行动一切以法律为指归的原则，认为必须让安全理事会在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备受威胁的险恶状况下，有效地发挥作用。代表们还表示这样的看法：虽然不可避免的是，联合国建立在这样的设想上，即：若干国家得以起重大的作用，但安全理事会的行事应当完全公平，因而有人问：能不能说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国家——正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经常处于冲突状态——事件的处理上已经尽可能做到这一点。有的代表提出这样的论点：联合国包括了差不多全球所有国家，不应视为几个大国的小天地即使大国起着关键作用，但后者应当负起责任。有的代表指出，建议草案反映了这种态度：承认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但同时力图加强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执行程序，并着眼于使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具有有效工作的手段，而不必触及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的原则。

191. 关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十分关怀的一件事，即一致同意规则这一相当微妙的问题，有的代表提起：从历史角度来看，否决权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权力均衡的现象；从法律角度来看，表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起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据说大家都了解到，《宪章》起草人把国际社会的希望寄托在集体安全制度上，但由于战后国际关系的迅速变化，这种希望已成空想，预防外交很快就成为联合国组织对待和平问题的新办法。有的代表这样说：如果象《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常任理事国本着严格遵守《宪章》宗旨及原则的责任感，本着对全体会员国的负责态度来行使否决权，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得到有效的保障。但

事实并非如此，因而安全理事会经常不能起作用。 迄今为止，经验显示整个问题都取决于态度。 过去三十五年的苦难根源，不是由于《联合国宪章》，而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抵触《宪章》规定的态度引起的。 因此，小国设法通过《宪章》所载原则的适当和严格的执行来保卫它们的利益。 态度必须立即改变，实现这个目标的积极办法之一就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使它在负有主要职责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内，有能力即时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

192 有的代表着重指出，这项建议草案并不要求修改宪章。 有的代表表示，草案的目的不在于修订《宪章》，不在于质问是否需要尊重安理会的决定，而在于给主要负责维持和平的安理会以有效工作的手段。 有的代表说，有些国家竭尽所能阻止《宪章》的任何修订，如果它们略微顾到本组织的利益，不结盟国家或许不认为有必要对《宪章》作任何更动，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很难说已经适当考虑本组织的较大利益，总有一天修订《宪章》的工作成为刻不容缓的事。 但是，这项建议草案的目的只在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方法是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条件，但不修改《宪章》。 这一点是被视为具有积极性的特点的。 对此，有的代表提醒与会者，建议草案提案国的最初目标是起草若干提案，它们不会因为必须修改《宪章》而引起反对。 他们还提醒说，草案的案文是努力克服赞成修订《宪章》与反对修订《宪章》双方僵局的结果，其优点是首次宣布对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极端重要的一个问题，但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修改《宪章》。 在这方面还有这样的意见：建议草案不要更换安全理事会，而要在现行的体制内提高它的效率和灵活性。 有人认为这是谨慎、合理、平稳的态度；草案既然不意味着任何对《宪章》的修改，也许可以并入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内。 此外，还有人认为，会员国一般都选择最温和的工作方法；而大家都明白，任何积极行动都取决于常任理事国的诚意；对这一点的承认就是信任它们的证明。 有些常任理事国却可能误解不结盟国家的建议，或似乎暗示以此为基础的任何讨论都是不可能的——希望这个印象并不正确。

193 关于这项建议草案与非正式汇编所载各项建议之间的关系，有的代表说，草案提案国无意于提出新想法，而是努力查明某项建议能如何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同时要在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五、六年的各项建议所具有的极端立场中找出折中点——找出调和矛盾的方法一贯是工作组义不容辞的事。

194 有的代表在支持这项建议草案时还说，草案比较其他提案前进了一步，希望委员会不仅向联大提出一份提案清单，而且提出象审议中的本草案一样具有确定内容的建议。代表们说，这样的做法符合联大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对此，有的代表提醒与会者，联大上届会议对于特别委员会缺少具体成果一事反应强烈，认为委员会作为这些问题的主要商谈机构必须进行会产生成果的建设性意见交换，以保持它的信誉。

195 虽然各代表团总的来说支持本项建议草案，但有些代表团强调要作进一步研究。有的代表团特别表示，应结合提案26至32来讨论本草案。有的代表团还表示，为了针对限制一致同意规则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得出可行的、合乎需要的答案，需要仔细研究，而一切国家要进行耐心的协商，因而建议按照联大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在提案清单中列入这项建议草案，使之成为未来工作基础的一项重点项目。有的代表团说，应当完全客观地分析这项建议草案，对分析的最后结果不持先入为主的看法。

196 各提案国代表团对于这项建议草案受到欢迎一事表示满意，它们根据联大第35/164号决议第2(b)段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就审议中草案达成协议并非不可能，同时宜于研究讨论过程中出现的新想法，以期取得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这项人们期望的成果。

197 其他代表团虽然欢迎不结盟国积极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这一领域所起作用，但对这项建议草案有关的实质性及程序性持有若干保留。

198 在实质性方面，有的代表团认为，过去重大的世界问题的确没有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即使提交了，也不总是象人们期望的在安全理事会中加以处理。虽然这项建议草案结合提案24来看是有用的，值得加以审议，但就其中若干条目达成

协议似乎是不可能的。对此，有的代表团指出，虽然大部分意见显然赞成这项建议草案，但是若干国家特别是有资格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的国家，还得加以说服。有的代表团还表示，如果大家期望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以保证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为了使这项原则充分发挥效用，就必须考虑多样的问题和做法。有的代表团还建议，由联合国筹划防范性行动、加强联合国在搜集资料和实况方面的作用等分题目都应并入这项建议草案。

199. 关于程序性方面的保留包括这样的意见：这项建议草案的一些内容已见于非正式汇编所载的不同提案，这样就引起了程序问题。因为这项草案从非正式汇编抽出了若干项目，打算把它们列为优先事项，作为委员会一项建议的基础，这就意味着直接地或间接地排斥了其他项目。因此问题是，鉴于这项草案虽然根据汇编中若干提案，但与其他提案互相矛盾，那么委员会如何进行这一事项的工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的代表建议：把这项草案作为工作组方才审议过汇编中一系列提案的新案文，并将草案增入汇编。还建议：工作组一旦分析了可能达成协议的提案，沿着1979年就和平解决争端所编列清单的方针着手编写最后文件时，应当记得把上述草案作为可能的准则。

200. 还有其他代表团说，它们不赞成这项建议草案。它们表示的看法是，虽然任何不涉及修改宪章、既能加强联合国作用又能使本组织具有新生命力的提案都应得到大力支持，但是不宜于怀疑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充满活力的部分，如：一致同意规则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条款。因此，反对在提案清单中列入这项建议草案，理由是委员会处理这样一个复杂而棘手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

201. 有的代表团还说，既然这项建议草案系来自工作组已经审议的提案从而不利于这些提案，那么就完全不能接受这项草案。他们接着说，由于工作组目前着手编订提案清单供稍后阶段作详细讨论，那么现在就不是通过这样一项建议草案的适当时刻。有的代表团还表示，提交联大的清单中列入这项草案的时刻还没有来到，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随后阶段应当详细审议这项草案。有的代表团还根据联大第35/164号和36/122号决议，认为这项建议草案无法接受，因为该两决议清楚表明：

只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提案才能加以处理。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象对待先前的提案一样，完全客观地审议这项草案，至于格式问题目前应搁置不论。

第1段

202. 一些代表欢迎第1段所使用的一般性的措施。他们说这一段是为了陈述原则目的在强调安理会必须针对威胁和平的情势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他们指出第1段的意思清楚而直截了当，坦白表示安理会的工作并不总是如大家希望的那样得到执行，因此，必须努力加强其效能。他们希望采用一个一般性的案文，因为规定过于精确反而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他们表示，对现有的案文不应过份阐释，如果需要改进，还可以加以修改。

203. 另一些代表并不反对这一段，但认为它只陈述了普遍原则，没有提及达到所希望的目标的方式。关于这一点，他们说，如果目的只是作一般性的陈述，可以通过第1段，把它看作只是重申委员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并不需要详细谈到十分忠实地反映了目前世界局势的否决权问题和安理会现有的结构问题。但如果目的是加强这个制度的效能，就必须详细规定有什么实际措施可以让安理会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并把已经审议的许多具体建议重新编排，充实案文的内容。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要增进安理会的效能，应该考虑许多问题和做法，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甚至A/AC.182/WG.33²²和WG.37号²³文件所载的具体措施，都包括在内。因为要提交大会的不是空泛的意见，而是具体的建议，由其通过成为大会的建议。例如，由大会建议安理会考虑设立协商机构，在情势恶化之前加以处理。他们指出，第1段要起作用，必须载入具体建议，包括研究增进这个制度的效能的办法，说明安理会往往不能在发生流血冲突前进行干预的原因，以及

²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三、C节，第51段。

²³ 同上，第三、C节，第60段。

为什么各国往往不愿意把某些事件提交安理会。

204 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第1段应作为序言，随后附列一系列具体建议，当中插入“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认为……”或“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应……”等字样。关于第1段的措词，他们建议，删去“特别委员会认为”等字，以避免采用建议草案定稿时的措词。关于措词方面的其他意见还包括：究竟是要执行《宪章》的某些规定还是全部《宪章》，似乎并不清楚。但一般认为后一项解释可能比较正确。还有人表示，“加强其效能，以便及早、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这方面的行动”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加强安理会的效能，使它能够迅速而有效地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另一是加强其效能，以保证实际上迅速采取有效行动。

205 另外有人认为，第1段提出的时机不当，不容易得到积极反应，而且从第1段的案文看，对问题的提法也不会逻辑。他们指出，这一段建议立即加紧努力，使安理会能够加强其效能，但没有谈到用什么办法和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况。因此，联系到下文第3段，会给人一种印象，所有违反《宪章》的行为都是安理会和一致同意原则引起的。他们表示，国际和平与安全首先需要改善国际形势，并且需要各国愿意采取措施，有助于裁军方面的集体努力，造成真正国际的有效保障安全，设法用和平手段解决会员国之间的分歧。不要以为，会有什么灵丹妙药，能把所有问题一下子解决。比如，有人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放弃否决权，这不仅违反了《宪章》，而且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他们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一切有关安理会职权的问题，应由安理会自己协商决定。在这方面，机构职权范围间的平衡是很微妙的，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第2段

206 一些代表团赞成这一段的内容，他们强调，应该注重其实质而不是形式。他们表示，没有执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决议，是联合国的作用和声誉下降的主要因素。他们请大家注意非正式汇编建议15（要求《宪章》认可协商一致程序）和建议8（要求《宪章》规定，凡协商一致或一致通过的决议，即构成会员国的坚决承诺）。提出这两个建议的国家表示，愿意同提出建议草案的国家协商，看如何把它们关心的问题写入一个综合案文。

207. 有几个代表团特别强调，必须保证安理会的决议得到执行。他们指出，大家都看到，目前的实际情况是，安理会的许多决议都没有执行，使人因此对安理会和联合国的作用产生怀疑。他们说，这种不执行的情况的确有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动摇整个联合国系统功能的根本。他们强调，安理会的决定是代表各会员国作出的，是经过困难过程后得出的结论，因此一旦作出之后，会员国不能忽视，必须遵守实行，尤其是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它们认为，不执行安理会决议，会导致安理会的权威的破坏，使各国不愿意把问题提交安理会，因为他们事先无法确定，安理会的决议会不会得到执行。他们还指出，安理会决议得不到执行与一致同意规则间具有重要联系，其理由是如果五个常任理事国就决议达成协议，就可保证决议的执行。因此，获得一致同意后的决议仍然得不到执行特别令人不解。

208. 为了澄清这一段的范围，有人指出，要讨论的显然是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没有执行的问题。这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大家知道，大会的决议是规范性的，没有约束力。为了澄清这一段，还有人建议，把“没有获得执行”等字以前的案文改为：“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通过的决议”。好几位赞成第2段的人表示，措词还可以改进，变得更精确一些。

209. 有些代表团并不反对第2段，但认为措词太一般性，太不精确，因为这一段没有规定改进这种情况的具体步骤，只指出了症状，没有分析原因。关于这一点，他们指出，执行一套法律要靠整个社会的反应，而不是靠几个原则。虽然可以根据第2段写成更完整的建议，但第2段现在的样子还不够具体。他们建议，要充实第2段，可以借用非正式汇编建议53里的一句话，放在本段末尾：“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执行《宪章》规定的措施，保证其决定得到尊重和迅速执行”。

210. 其中一些代表团坚持表示，必须明白区分属于建议性质的大会决议和具有约束力的安理会决议。他们指出，把措词弄得精确一些，可以消除误解，使建议获得大家接受。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现有第2段的措词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安理会的决议同其他机构的决议一样，并无分别。这既不符合事实，也违背了现有的原则。因此，案文应该重拟，说明谈论的是安理会的决议没有获得执行。

211. 还有些代表说，他们不赞成现有的第2段。他们指出，第二十五条是《宪章》的一个基本规定，如果会员国不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就会对安理会在维

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造成深远的影响。他们认为，第2段提到“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这是企图把安理会与大会的决议平等看待。根据对于非正式汇编建议7至10的讨论情况，他们认为这是违背《宪章》的。他们还说，不能先提到所有联合国决议，然后再提到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某些决议。而且，安理会的决议本来具有约束力，而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决议只是建议性，会员国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不需任何说明。

212. 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认为所有安理会决议都有约束力，所有大会决议都没有约束力，这是把事实简单化了。他们认为，有些安理会决议是根据第二十五条作出，因此有约束力，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的行动就没有约束力，只是建议。此外，他们说，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用建议还是用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因此，不仅要区分安理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还要区分安理会的决定和安理会的建议。还有人表示，有些安理会决定没有约束力，但有些大会决定具有约束力。第2段讨论的是按照《宪章》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不管是安理会还是大会的。如果插入维持和平与安全等字，就可以说明这种情况。然而有人指出，不要忘了第2段的真正目的是讨论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安理会决定。

213. 最后，有人强调指出，第3段对第2段有不好的影响，并表示如果不顾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反对通过决议，决议获得执行的机会也不会大。在措词方面，有人指出，“没有获得执行”一词的含意有待澄清。他们希望，这是指故意不执行的行为，而不是指需要花相当长时间才能执行的行为。

214. 第3段的目的是在限制一致同意规则的适用范围，但这样一来，第2段也不能接受了。他们认为，一方面指出没有执行决议的后果，一方面要求安理会不顾一致同意原则通过决议，这是很矛盾的。他们指出，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的决议不会是协商的结果，只不过是代表安理会中简单多数的看法，实际上绝对难以执行。因此，现有的第2段完全同它希望达到的目的的矛盾，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

第3段

215. 代表们对埃及以特别委员会用不结盟国家名义提出的建议草案第3段作了一般性评论，并对其个别分段进行了评论。

对第3段总的评论

216. 有些代表赞成第3段，认为它值得特别委员会进行认真的仔细研究。他们强调指出，这一段是想设法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使它能充分履行自己的责任。本组织的会员国，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对安全理事会并不总是能履行其职责感到忧虑。他们说，建议草案的提案国首先关心的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有效地发挥作用。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和平受到威胁，有的使用了武力，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积极去处理，也没有履行其主要职责对这些情势进行讨论和找出解决办法。一个强有力的安全理事会肯定会使人不敢公然违反宪章的规定。鉴于这些情况，他们认为限制一致同意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一个积极步骤，特别是在肯定证明它不能切实解决问题的情况。因此他们说，第3段包含了非常有益的建议，可以避免滥用一致同意规则，保证只在例外的情况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而使用否决权。在某些领域里限制使用否决权是可取的，这样某些重要领域的决议如果不能协商一致通过，则可以以多数票通过。宪章的起草人从来没有意思要使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原则成为阻碍宪章发挥作用的一个手段，而是希望它是一种保障措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能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帮助安全理事会推进其工作，在履行主要职责时不致遇到安理会成员造成的障碍。

217. 支持第3段的一些代表强调说，该段建议决不是说一致同意原则有问题，而是根据已往的经验、形势的需要和从安全理事会遇到的困难中找出适用这个原则的办法。它并没有修改宪章的意思，也不想打乱联合国的内部平衡和破坏宪章依靠的办法或基本设想。他们承认安全理事会有常任理事国的现实，并认为这是联合国制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他们说，这样某些代表团就该消除他们的疑惧了。提案国的兴趣是要维护联合国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正当任务。

218. 然而，根据这些代表的意见，这并不是说建议案就不关心安全理事会工作中争论最大和最微妙的问题：一致同意原则。 宪章通过以来，这条规则一直引起许多人的关心。 过去的经验和今天的问题使不结盟国家要求深入考虑这条规则的有关问题。 在考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责任时，不可能不考虑根据宪章联合国的其他成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和责任。 他们强调说，第3段并不是要取消一致同意原则，而仅仅是要加以限制；也不是单纯要作出限制，而是要使它适应当前的情况和需要。 这是不结盟国家试图帮助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寻找克服困难的办法的一种尝试。 第3段的各分段针对了实行一致同意原则的一些弱点，这个规则应服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因此应从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利益出发，以建设性的精神来审议第3段，以期能为大会拟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他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该段中的各项建议提出意见，以便同心协力争取取得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利的成果。

219. 因此他们认为，总的讲建议草案，特别是第3段毫无偏激之处，可以作为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基础。 他们说，这个草案吸取了过去提案的一些意见，有一些甚至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见。 这显示了不结盟国家的妥协精神。 它们对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就为很多国家所关心的问题采取了缓和而现实的态度。 他还说，提案中选出了一些需要研究的领域，但这个清单并不完全。 该段提到的领域只是最有希望取得一致意见的一些问题。

220. 一位代表原则上支持建议草案特别是第3段的意见，但他的代表团同时又认为对于主要大国一致同意规则这样一个重要和微妙的问题应该更加谨慎从事。 如果安全理事会每个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能真正从关心国际和平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出发，并具有对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责任感，那么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但事实上并没有这样行使否决权，因此才提出要限制一致同意原则。 这是个合理的要求，但是它牵涉到要修改宪章的某些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程序，因此困难很大。 有些具体建议可以写得更简单、更容易被人接受一些，而另一些

建议由于想要解决的问题非常广泛、复杂，却又显得过于简单。但是他的代表团仍然认为所有的建议都需要仔细研究，并应由会员国广泛协商。

221. 某些代表认为第3段包含了一些非常有意思的因素和意见，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他们认为，如果适当改写一下，有些因素容易得到大家的同意，但有些因素不太合适。他们发现第3段的某些意见与某些代表团早先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建议有些相似。他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行磋商，以便考虑该段的某些意见。有人说，正如提案所指出的，一致同意规则是联合国结构的一个基本要素。既然如此，第3段的目的似乎是要建议在某些情况下不允许少数意见阻碍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第3段的导言部分提出了执行该段意见的方法问题。有人认为可有三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采取某种办法修改宪章。第二种办法是由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作出某种决定对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关于某些类型的决定加以解释。第三种办法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达成某种谅解，在表决时他们对某些问题或在某种情况下不投反对票。有人强调说，三种办法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有很大差别。

222. 有的代表对限制使用一致同意规则是否就能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这一点非常怀疑。有人认为第3段包罗的建议非常杂乱，涉及到程序问题。第4段似乎表示，建议草案将由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然后由安全理事会改革自己的作法，也许还要改革自己的议事规则，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但是第3段的某些分段涉及的是实质问题，只有修改宪章本身才能予以解决，这样，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就没有什么作用。建议草案对旧金山协议²⁴规定的宪章的均衡问题整个提出了问题，而这个协议至今都符合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况。旧金山协议第9段从现实的理由出发同意一致同意规则，这个理由也适用于当前世界的情况。那个协议还清楚地说明了第3段表面上看起来很简单的建议实际上后果很严重。因此不能同意取消一致同意规则的那些建议。但是对值得研究的那些建议可以补充一些内容，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辅助机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以进行协商以便采取一些更有效的办法来加强安理会的效能，但是，按现在这个样子，建议草案只会破坏宪章的均衡，不但不会提高安理会效能，反而可能对本组织履行职责和安全理事会执行其任务造成严重危害。

²⁴ 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Ⅲ/1/37(1)，第852号文件。

223 此外，某些代表指出，虽然第3段的目的是限制在安理会内应用一致同意规则，但是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现行作法的实际调查表明，现在的明显趋势是加强一致同意规则。例如大会现在即越来越强调协商一致，认为这是提高效能的一个办法。协商一致规则虽未写进与宪章有关的文件，但看来是应运而生。这是一种好趋势，是出于实际考虑的需要，并且使越来越多的决定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这种作法成果丰富，许多重要的大会决议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例如《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有关侵略定义的决议。协商一致办法加强了决定的效力，便利了它的实施，从而带来全体会员国期望的结果。另一方面，经验表明，凡是通过意见相左的决定都证明不符合普遍利益，也没什么结果。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通过的大量非法决定即是如此。这些决定的通过方式贬低了它的效力；事实上，这些决定变成了一纸空文。

224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不同意所谓建议草案违背了协商一致趋势的论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欢迎这一趋势，不可能削弱这一趋势。在一项决定通过之前努力使之得到普遍赞同，这种做法无疑使决定比较容易执行。有的代表还指出，协商一致办法事实上有个发展过程，而且大多数会员国在认为有必要为某项具体决定动员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时或在编纂某些法规时都曾多次接受协商一致规则。因此，接受协商一致规则有利于联合国的发展，便于它提高效率。有的代表问那些强调在联合国内发展协商一致原则的代表，是否想将否决权扩大至全部15个安理会理事国。他们表示这个办法倒是可以考虑。

225 有的代表认为，第3段的一些建议旨在摧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保障各国和平共存与合作的本组织的基础，因而是不可接受的。第3段开头说必须审查在哪些领域应限制使用一致同意规则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召开安理会是为了处理最重要问题，包括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一极微妙问题。安理会是国际社会的最重要机构之一，是唯一在全世界拥有维持和平权力的机构。因此，断言可能有必要在安理会限制一致同意规则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假如其意图是取消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一致同意规则，那么建议草案提案国应直接了当说明。假如确有此意图，则不妨考虑一下该建议所涉各项问题。一个涉及的问题是由多数票决定对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武力。在核导弹时代的今天，这样做的结果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及所有其他国家

一起毁灭。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原则是本组织的工作，并且事实上是其存在所必不可少的原则，因为这条原则适当照顾到两种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存在，是使双方平等工作的基础，任何一方都不能采取损害对方的决定或行动。事实证明这条原则是现今形势下唯一可行的现实主义安排，因为它防止利用联合国来进行违反宪章的活动。联合国和宪章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这特别是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原则，这条原则已显示出是在现存国与国关系方面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现实措施。因此，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维护并应用一致同意原则促进了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该项原则的任何削弱都会给本组织内的权力分配造成危害。此外，根据宪章和现行作法，第3段所涉各问题均为实质问题，应遵照1945年四国声明²⁵以一致同意原则决定。因此，这些代表认为，第3段是没有意义的，不适宜列入正由工作组编制的建议清单。事实上，有些代表团对限制一致同意规则十分怀疑，而该建议草案提案国却从讨论中得出结论，在第3段中声言“特别委员会认为……”，这的确是过于草率。

226. 在第3段讨论过程中，有代表提出，是否由工作组将其中某几个分段提交一起草委员会，或由工作组自己设法重新拟订建议。有的代表赞成这样的意见，即最好召集一个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小组作进一步协商，以草拟一项建议，更好地执行各项规则，更有效地发挥安理会职能，而不需改写或修正宪章。有一个意见认为可召集一个小组，审查如何重写该段所提某些问题，使之有可能列入特别委员会编写的可获普遍同意并值得委员会优先审议的建议清单。另一方面，又有人怀疑召集有关该事项的小组会议的用处，在工作组内没有就该段内容达成协议的迹象，而且看来不可能获得任何协议。另一位代表指出，该建议草案不过是会员国提交的若干建议之一，其中一些建议尚待审议；工作组尚未到设立小组的阶段，现在考虑这样的步骤时机不成熟。另一位代表认为，由于本届会议时间所剩无几，不可能进行非正式协商。

227. 最后，一位代表强调第3段的讨论带根本性，具有积极意义。他认为，代表们就该段及其6个分段认真而详细地交换意见预示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

²⁵ 同上。

安全问题工作的良好前景，也为今后的努力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有几个分段需加以阐明、重写或可能使某些代表团为难，但其他分段看来不象会造成重大困难。据说有些建议涉及微妙的法律问题，因为既不可能修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又不可能在这类措施超出宪章措词的情况下就宪章某些规定作出大家同意的解释。但他认为这些问题是能够解决的，并促请把正在审议的建议列为可引起特殊兴趣但需进一步审查的建议。这项建议是企图为今后有所建树。该代表相信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拿出较多的时间审议该段，以便至少就其中一些建议达成协议。

对第3段各单独分段的评论

(a)分段

228. 有些代表认为，(a) 分段中有些要素值得进一步详加审议。调查事实与核查工作是重要的，本分段的提议代表着这派看法，即调查事实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加速行动一个领域。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成效完全取决于它对事实情况的了解，因此对安全理事会从事调查事实的工作产生疑虑，是无道理的。他们认为，避免对调查事实工作使用否决权的好处很多，调查事实工作终究与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不同。他们建议，应促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行协商，以便审议(a)分段中的案文。

229. 他们希望，该分段作为一个能得到普遍接受的条文的基础不会有太大困难，尽管他们认为(a)分段的措辞尚可加以修改，使其较简洁、较可为人接受。

230. 他们提请注意(a)分段和以前提出的其他建议案文的相同点，尤其是A/AC.182/WG/44/Rev.1号文件第二节第(1)段²⁶中的提议与第3(a)的提议以及A/AC.182/WG/37号文件第7段²⁷极为相象，这些提议均建议将使用职权清楚地只限于调查事项的调查团的问题作为程序问题处理（因此不受否决权限制）。后一项建议极为重要，因其提案国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因此，他们建议，请建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参照这两份工作文件，进一步详细拟订(a)分段的案文，这样做无疑可大为增加建议草案得到普遍接受的机会。

231. 至于(a)分段内提议的目的问题，他们强调应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作出保证，该提议唯一的目的是便利安理会的工作。例如，核查问题在武器管制协定中即为十分重要。各国均希望获得保证，核查的各种方法和手段实际存在。如果采用一致规则来阻止安全理事会查清事实，缔约各方将不会有信心执行这种协定。在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第74段段。

²⁷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三.C节，第60段。

这种情况下，将一致规则加以限制是迈向建立人们对安全理事会作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心的一步。

232.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本分段的意见所涉的问题很严重，因此使人怀疑该提案是否可接受。关于这点他们提到1945年四个创始国政府代表团关于投票程序的发言的第四段，²⁸ 除其他外，其中谈到了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行动而引起的一系列事件，起初可能只须加以调查，但最后安理会可能需要采取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这种决定和行动绝不会是程序性的，因此适用一致规则。此外，安理会调查事实的职责应被视为同其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所应承担的主要职责有密切关系。

(a)分段的提议表面上针对的是一个程序问题，但实际上安理会所从事的一切调查事实工作均涉及政治和法律问题。观察员的工作是属于《宪章》第七章范围内的，受到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制约。

233. 此外，他们强调指出，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在于调查具体的争端或情况，因为在调查行动之后它还将采取其他行动。建议在这方面限制使用一致原则，不但有违《宪章》而且不符实际常识。决定派遣事实调查团，这是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的：绝不能在多数票的基础上作出。众所周知，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经常发生争端。安理会如作出片面的决定，则该决定将得不到执行的机会。关于在发生某一争端时到底应怎么办的问题绝对不是程序性问题，而是高度的实质性问题。关于派遣军事观察员的问题亦如此。《宪章》第六章第三十四条以及第七章对整个问题已经明确地作出规定。不幸的是，这几年来违犯《宪章》的情况很多，因此现在正是须严格遵守《宪章》的时候了，这样做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的最佳办法。至于该项提议的目的是在建立对安理会的信心的问题，他们认为，如果安理会采取违反《宪章》的决定，那么，在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建立信心就很难说了。一致规则可确保安理会采取的决定顾及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国家的利益。否则的话，大家总是疑神疑鬼，某一集团是否利用局势占了另一集团的便宜，有时这种怀疑是有根据的。在关键领域采取片面决定实际上会摧毁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信心。

²⁸ 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II/1/371)，第852号文件。

234. 然而，另一代表认为，未经建议的纯粹的调查事实未必须采用一致规则。此外，他虽赞同“一系列事件”的观点，但纯粹的调查事实工作并不一定会带动一系列无法制止的事件。至于某一种制度国家占他种制度国家的便宜，例如东、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他认为，不使用否决权的决定并不会对任何一方特别有利：它们正好可处于同一地位，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其他国家拥有的实际否决权在什么程度上可造成不平衡。显而易见的，必须对此问题明确作出某种保证或有所了解，委员会如认为建议草案中的某些要素应得到优先注意，则可详细审议这个问题。事实调查与作出建议之间的差别并不大，但在所有法律体制中确存在区分。不只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且非常任理事国均需对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有着新看法。

235. 另一代表也对“一系列事件”的论点作出评论。创始国在旧金山宣言申明安理会的决定和行动具有重大的影响，且是可能需执行强制措施的一系列事件的开端。这种论点并不全部为大家所接受。比方说，安理会的建议并不一定必须采取强制措施。另一方面，只有在出现第七章的争端时才可采用强制措施。根据《宪章》第十条，联大在和平解决争端案事项与安全理事会有相同的权利。由于大会的建议并不受否决权的限制，他询问，安理会在作出类似建议时，为什么需使用否决权？

(b)分段

236. 某些代表谈到了(b)分段，他们认为该分段提出了一些发人深思的想法，涉及到一个十分重要的领域，即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托付秘书长执行其他职务，这些职务与《宪章》第九十九条对秘书长的授权大不相同。人们认为，有必要深入审议该分段中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托付秘书长履行解决争端的职责的决定应不受否决权制约的意见，并促请常任理事国进行协商，以便对之作出审议。

237. 代表们强调了秘书长今后的职责范围可能相当广阔。秘书长有时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取行动或对安全理事会作出响应。安全理事会如果托付给秘书长其他职责，也可以同时申明秘书长必须遵守的行动权限。代表们认为，第九十八条已经提到“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因此，没有必要讨论授权的一般原则。该条意味着安全理事会托付的职责不能超出其本身的职责范围。应当认识到，每个机构都是在其本身职责范围内行动的。

238.如同(a)分段的情况一样，人们希望(b)分段不致引起太多的麻烦，虽然也有人认为，该分段可以写得更简单些，并采取一种较易为人接受的方式。

239.一位代表认为，根据第九十八条，秘书长在调解争端中。无权擅自行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可以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但根据议事规则他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关系基本上是行政性质的。秘书长也可以被授权来进行斡旋，但对他在这方面的行动显然必须适用一致规则。否则，秘书长会发现他自己将处在一种进退两难，甚至是尴尬的境地，结果使他的公正形象遭到非议。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以象有人建议的那样，把它主要职责的一部分托付给秘书长，这一点很令人怀疑。本组织任何一个主要机构都不能暂时地或永久地把它的职责托付给另一附属机构，因为这样一来，就违背了《宪章》的规定和公认的既定原则，最终将导致联合国活动的停顿。

240.另一种意见认为，(b)分段所载提议看来简单，但实际上，考虑到在讨论(a)分段时谈到的1945年声明的第4段，其后果是不可低估的（参看上文第232段）。

(c)分段

241.在解释(c)分段中所载提议时，据说该提议的目的不是为了使整个第六章摆脱否决权。人们承认第六章和第七章有密切的联系，但与此同时，可以想象，第六章中所提到的形势，即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述“任何争端”，可能不会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将起一种仲裁法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确信，并没有人打算修改《宪章》。

242.但某些代表认为(c)分段是不能使人接受的。他们认为该分段根本是不明智的，至少是不成熟的。这种一揽子式的规定过于空泛很可能使《宪章》任何一点适度的、渐进的变化落空。不能制定这样一类一般规则。代表们指出，第六章和第七章有密切的联系，事态的发展可能使安全理事会考虑根据第六章采取的行动已经不足以防止战争的爆发，必须援用第七章的授权行动。提议对该分段所指限制使用一致规则看来事实上没有什么必要，如果加以贯彻的话，将使整个安全理事会瓦解。

243. 其他代表认为，对该提议应当进一步推敲和澄清。该分段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但行文却过于简单和空泛。代表们说，(a) 分段和(b) 分段用词比较细致，但(c) 分段则讲得有些笼统，使人们对前面各分段也产生了怀疑。代表们请提案人撤回该分段的现有文本，考虑改变措辞。

(d)分段

244. 一些代表特别谈到了(d) 分段，总的来说表示支持。代表们指出，该分段的提议意在提醒各国注意第二十七条第三段关于争端当事国不得向某些决议投票的规定，并强调在运用该条款时，不要区别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人们之所以支持该分段，是因为它的目的是保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宪章》的现行规定。代表们认为，这是今后在建议草稿方面工作重要的出发点。

245. 有的代表认为，该提议虽然很重要，但其行文需要加以改进。他促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行协商，以便审议特别是(d) 分段中包含的意见。

(e)分段

246.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e) 分段中的提议，有人指出建议草案3 (e) 分段的目的是使安全理事会能在爆发战争时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火，并将军队撤回它们原来的阵地上。该分段的意图是制定在发生任何争端时应采用的一系列符合逻辑的步骤，争端当事方应立即退回原来的阵地，以便开始谈判。有人认为——特别是在目前这个核子时代——安全理事会应有能力阻止冲突的蔓延，而不受到否决手续的妨碍。有人认为当初宪章的起稿人如能预见35年后核子武器的威力，他们一定不会在安全理事会里规定否决权。这里没有理由推断对目前持有的否决权有任何威胁；至于这种否决权对于维持和平的功用，我们应记得使用否决权常常使得冲突延续下去。在很多场合中，使用否决权使得安全理事会不能通过一项决议，因此妨碍了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间进行协商。要常任理事国同意放弃在这个领域里的否决权无疑是一种过高要求，因为某些情况确实特别微妙和复杂，但是，宪章中规定，所有这种情况都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采取行动。整个联合国指望安理会通过明确有效的决定，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分析引起其注意的每一种情况，

并对其作出决定，不论当事方之间是否同意解决争端的办法。停火的提议必须在和平解决争端的范围内加以全盘考虑。至于提议的实际性，有人指出，在当时的特定情况下，宪章的起草就不合乎实际的。那些支持(e)分段的代表强调虽然可作出有关起草的建议，但这是一项重要的提议，不应更改其内容。

247. 在这方面，某些代表指出(e)分段处理的是十分广泛和复杂的问题，但是起草的方式过分简单。必须承认的是，(e)分段的主题由于不单涉及一致规则而且也涉及集体安全制度，所以引起了许多困难。因此，应继续有关这个题目的讨论，探讨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便决定安全理事会对需要采取政治以及集体安全措施的冲突采取有效行动的程度。为使安全理事会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基本任务，必须优先就此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应该铭记着，这是一项同执行一致规则有直接联系的新办法为此值得进一步审议。

248. 但是一些其他代表强调该提案不切合实际。这方面的一种看法是，如果发生任何战争，似乎难以根据分段(e)的建议立即自动通过一项决定。经验证明，在发生冲突时，占优势的一方会同意停火但不会同意撤退。另一方只会在对方撤退的情况下才同意停火。(e)分段不够现实，会引起幻想的破灭。就安全理事会来说，现在并不是通过(e)分段的时候。此外，似乎还有一种错误的观念，即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冲突情况时的困难总是由其常任理事国造成的。但根据记录并非这样：事实上，有些时候是那些没有否决权的国家促请那些具有否决权的国家使用其否决权。或许可进一步研究该观点，以便作出下列的建议：会员国可同意安全理事会应按该分段建议的方式行动，但如果进行一项调查，几乎可以确定很少的代表团愿意断然声明安全理事会应处理向它提出的所有情况并应要求立即停火和撤退。因此，虽然很值得赞扬该审议中的案文的尊重集体的精神，但它的可行性不高。

249. 根据另一种意见，(e)分段之不切实际是因为不可能在不使用一致规则的情况下解决该分段中设想的那一些情况。宪章的第二十四条就是为上述情况特别拟订的。在目前这个核子时代，一种冲突情况确实有可能很快地变成政治上大变动；但记录

上显示安全理事会多次采取了迅速有效的行动，在一些情况下，在几小时使停火安排生效。如企图限制应用一致规则，不单不会使行动加快，反而会耽误行动——特别是当目标不仅是取得停火，而且想制订一项可遏制冲突，结束战争并消除其起因的决议，为了迫使任何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接受一项它不同意的决定而可放弃一致规则是不可想象的；这种方式是不合理的，绝对不能接受的。如果安全理事会想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继续发生效力，就必须对每一种情况作出全盘考虑。

(f)分段

250. 发言时特别提到(f)分段的代表们一般对其中的提议表示怀疑。他们说显然应当根据普遍的一致意见接纳新会员国。有人提到《宪章》第四条，并提请大家注意：因国家地位以及政府机构声称代表着有关新兴国家而引起难以解决的问题和不知名团体力图自称其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情况。有人建议应保留在接纳新会员国时可使用否决权。此外，有人强调指出(f)分段中的建议并不符合任何需要，因为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在接纳一个新会员国时适用的一致原则有助于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过去曾再清楚不过的表明，不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联合国就不能采取任何重大行动，如接纳新会员国。还有人强调说，如果要将一致规则的适用仅限于接纳新会员国方面，这就相当于提议修改《宪章》。根据《宪章》，应由安全理事会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提出建议，而由大会通过这些决定。提出这一提议的理由无疑是实际的，就是要避免联合国以往所遇到的困难；然而由于一致原则，这些困难无论如何都解决了。的确，若不是有这一规则，工作组的有些成员都不会出席会议的。

第4段

251. 工作组大多数成员明确地表示赞成第4段并认为拟订的建议草案是有价值的。应提交大会加以审议。草案中的提议涉及到许多重要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否决权的问题，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考虑到《宪章》的条款、联合国的历史以及提案国的用意，认真审议各项提议。目前只是对这些建议作了一般的审议，在现阶段就认为

这些建议不明智是不负责任的。特别委员会完全可以向大会表明其对建议草案的态度。大多数成员认为这一段的措辞是可以接受的，而建议是合理的，符合逻辑的。有人敦促分别对待建议草案，而不把它列入工作组审查过的非正式建议汇编中，也不列入拟由委员会编制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清单中。还有人提出应将拟定的建议草案列入提交大会审议的清单中，而特别委员会应将建议草案的审议作为优先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252. 但是，也有人表示第4段的提出为时过早，而且不能为人们所接受。说这一段为时过早是因为它不符合工作组或特别委员会现阶段的工作。他们强调说建议草案反映了早期详尽审议过的72项提议非正式汇编中的一些提议。根据所提第4段的方针行事就会过早地判断工作组审查所有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的工作，工作组进行审查工作是为了确定哪些建议具有特别意义并易于达成一致意见。在进入第4段所考虑的阶段之前必须首先就所有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和分类。这一段也是不能为人所接受的，因为建议草案的要点是将一致原则指责为安全理事会的缺陷，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这种看法违背了《宪章》，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切实要求并牵涉理事会和大会各自权限范围这一微妙的领域。这些代表认为不能容许联合国组织的一个主要机构对另一机构施加影响。

253. 然而，根据另一种观点，第4段的提出并不过早。且不说对于建议草案实质性的立场，建议提案国提出他们认为应当如何处理这些事项是正确而有益的；这一问题自然会得到认真审议。

五. 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提出的修正建议草案

(A/AC. 182/L. 29/Rev. 1号文件)

254. 埃及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中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提出 A/AC/182/L. 29/Rev. 1 号文件。他在提出这份文件时指出，A/AC/182/L. 29/Rev. 1 号文件的提案国根据辩论情况对该文件作了修改，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对文件的修正文本作为一个独立文件进行充分审议。文件的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恰当地执行《宪章》的某些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必须立即加紧努力，使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加强其效能，以保证及早、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2.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检查哪些领域不应采用一致同意的规则。在经过进一步协商以后，审查某些领域，特别是以下的几个领域可能是恰当的：

- “(a) 安全理事会判断事实以及经东道国同意在局势紧张的、有争议的或冲突地区派遣公正的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 “(b) 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委托秘书长执行解决争端的职责；
- “(c) 审查有关第六章的其他事项；
- “(d) 确保彻底遵循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该项规定并没有区分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 “(e)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通过关于要求停火、隔离武装部队和把部队撤回到边界内的决议；
- “(f) 接纳新会员国；
- “(g) 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设立辅助机关。

“ 3. 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由于未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决定，所造成的令人困扰的后果。 必须采取《宪章》所规定的措施，以保证尊重和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上述事项。 ”

255. 时间不够，无法审议本文件。

F. 法国提出的建议 (A/AC.182/L.25; A/AC.182/WG/51)

A/AC.182/L.25号文件

256. 如上述(第22段)所示,工作组于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收到了法国提出的建议(A/AC.182/L.25),其中载有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草案,内容如下:

“(1) 将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乙款改为下文:

‘(乙) 大会于情况必要时,也可在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依据九个成员国的赞成票提出召开此种会议的请求,或在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按照第九条作此表示后二十四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2) 第九条(乙)款

将‘根据第377 A(V)号决议’的字样改为‘根据第八条(乙)款’字样。

“(3) 第十九条

将‘有关第377 A(V)号决议所处理’的字样改为‘有关《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处理’的字样。”

257. 该建议提出人告诉工作组:该建议是受关于大会可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规定的《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和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的第二十条的启发而提出的。以《宪章》中的这两项条款为根据, A/AC.182/L.25号文件中的建议是为了在情况必要时便利大会立即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并使大会能更有效地履行《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作用。 本建议只涉及简单修订三条大会议事规则,其目的是根据

《宪章》的规定，为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提供更为灵活的程序。

258.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 A/AC. 182/L. 25 号文件中的建议，因为题为“团结起来争取和平”（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的文件是一份声名狼藉的非法文件，是冷战期间单方面炮制的，而法国的建议则是纠正这种情况的合理结果。实际上，该决议所规定的办法从未发挥过作用。虽然多年来一直有人根据这项无人不知的决议企图破坏联合国、其基本规定以及各主要机构间确立的平衡，但是实践证明。所有这些企图都是徒劳的。法国的建议是一个受欢迎的发展，也是对《宪章》唯一正确的解释。

259. 另有人认为，第377(V)号决议的通过既然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件声名狼藉的事，这决不能作为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工具。A/AC. 182/L. 25 号建议中的具体意见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

260. 一些代表原则上支持该建议，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其目的在于规定程序和办法，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由于否决权的行使而陷入僵局时，便于尽快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他们欢迎该建议，认为它在特别委员会中开辟了新的进展前景。以往及最近的经验都表明，在出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急危险情况时，为联大在此类情况下行使其权力提供机会是有意义的也是积极的。必须承认，根据第二十四条，本组织的会员国是将此种情况下采取行动的主要责任授予了安全理事会的。但是，若安理会不采取行动，各会员国本身则必须能够通过大会来应付这种危机。

261. 一位代表同意上述看法，他强调说 A/AC. 182/L. 25 号建议应结合冷战期间通过的第377(V)号决议整个办法来看待。由这个引起轩然大波的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在今天绝大部分都与时代不合。目前正是抛弃以往残余、致力于能满足当今国际社会需要的建议的大好时机，联合国须于其中发挥积极和重大作用。他本国代表团在适当时候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建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该建议将正式废除第377(V)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只保留紧急特别会议程序，并将采纳 A/AC. 182/L. 2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若干代表表示他们期待收到这项新建议的文本，并希望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其同 A/AC. 182/L. 25 号文件一道仔细加以审议，并取得积极成果。

262. 关于第 377 (V) 号决议，一些代表说，不论该决议通过的背景如何，必须承认它所规定的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乃是一个宝贵的开端。在对其进行更深入详尽的审查之前，就完全一笔勾销这项决议是不能接受的，因其中某些内容仍有保留价值。他们还说，把大会过去的决议说成是“非法”的也是不适宜的，即便是事后经验证明其不适当。重要的是探寻使本组织更有效并使其能力提高的方法，而不是谴责过去的行动。

263. 有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他本国参与制订第 377 (V) 号决议向大会提供的各种可能办法感到相当骄傲。对于那些希望保护和编纂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仅有作用的人进行诽谤不是积极态度。尽管象第 377 (V) 号决议这类的决定是三十多年以前作出的，但它们在在本组织执行职务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却是不能否定的。明年在制订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建议清单的过程中，应更深入地审查 A/AC. 182/L. 25 号文件中的建议和将要提出的有关新建议，但这两个建议能否取得这样的协议还很值得怀疑。这位代表希望届时能听取那些认为第 377 (V) 号决议是非法的而 A/AC. 182/L. 25 号文件中所提建议则并不非法的人说明其理由。

264. 谈到 A/AC. 182/L. 25 号文件中的建议的各种单独修正问题，有一位代表表明在赞同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第三项修正案方面尚有一定顾虑。他认为提到第十一条第二项可能会引起混乱。但是他倒是建议删去该条规则的第二句话，因为在一个应有明确的主题的紧急特别会议上没有必要提出增列项目。

A/AC. 182/WG/51 号文件

265. 在本届会议上，法国提出了以下建议 (A/AC. 182/WG/51)：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牵涉到两个或数个国家的事件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考虑在非正式协商中分别听取这些国家代表的简要陈述，以便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请他们澄清它们想知道的事。”

266. A/AC. 182/WG/51 号文件中的建议的提出国解释说，该建议的目的在于帮助安理会成员国在审议过程中更好地掌握情况。虽然安理会规则容许冲突的当事

国代表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上发言，但是在正式会议以前安理会成员国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却没有这类程序或规则。众所周知，这些非正式协商是安理会的一种非常有效的工作方法。但是经常需要中止这类协商，以便向安理会受理的问题的一个或多个直接当事国进一步澄清情况。因而建议规定了一种能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从各国查明情况的程序。

267.有些代表对建议表示欢迎，认为它在安理会处理事务中作出了有效贡献，并且它承认有必要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以前将有关情况告知安理会成员国，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一般是在决议快拟成时举行。但是其中有些代表不同意建议中采用当事“国家代表”的措词，他们认为最好用争议的“当事方”一词，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如民族解放运动这些当事方可能不是国家，不过安理会听取意见时还是应把它们放在同国家相等的地位。建议应顾及所有的可能性，有人还怀疑在建议中特别说明要“分别”听取这些代表的“简要”陈述是否明智，更恰当的做法是不要过早判断时间因素和这类听取意见的方式，而由安理会或安理会主席根据情况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有人还建议“可考虑”一词改为“应考虑”，使建议变得更为明确。

268.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告诫说，虽然建议本身或许不会引起反对，但应从照顾到安排非公开、非正式的安理会会议的程序以及安排所有成员国对讨论都感兴趣的公开、正式的理事会会议之间的平衡关系这样一种较大的范围来看待。要避免的危险是由于鼓励召开非正式会议，正式会议的内容和价值会因而缩小。不应使安理会在正式工作中的正常职能有任何降低和遭受损害。他们指出，目前提倡的是公开外交政策，这样做可避免过去非公开的秘密外交所产生的问题和非议

269.有人还认为，虽然由特别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采取总的行动方针或工作方法是适当的，但是象该建议一样详细提出应如何掌握非正式协商的做法是否适当则有些令人怀疑。如1948年临时委员会的报告²⁹中所载一类较为一般性的意见是值得审

²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8, A/583, A/605和A/606)。

查的，但是 A/AC.182/WG/51 号文件中的建议的具体程度似乎已超出了一个主要机构应该向另一主要机构建议的范围。所以该建议应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加以仔细研究和分析。

270. 最后，有人认为不论建议有那些积极面，但它直接影响到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微妙关系。应由安全理事会本身来审议该建议更为适当，更为可取，更为有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